

人和叢書



愚人

孟沙著

洪天賜教授捐贈

愚人

孟沙著



人和文藝叢書之二

人和文化出版社

人和文藝叢書出版緣起

編委會

自從我國獨立以來，作為多元民族中兩大支柱——巫族與華族——之一的華族文藝，就一直江河日下。究其原因，是社會體制的變動，新舊思潮的衝突，舊的毫無生機而當權把勢，不為時代青年所接受；新的則在野而不能合理成長，因而滿目蒼涼！

尤其上層階級，多數不重視文藝，出版、發行機構都「在商言商」，賺錢第一。

直到近年，許多有地位、有名譽的人物，開始發覺，缺乏文質彬彬的風雅，終歸於粗鄙！乃率相發言，表示愛護文藝。然而，空言無濟於事；嘩眾取寵，也難得逞！不過，總算沒有落空，後起的少壯人士中，有「人和文化出版社」，願意替民族文藝工作者出版叢書，以實際行動表現推動文藝發展的工作。這個工作，是否仍然受到口喊愛護民族文化，實際踐踏民族文化的對抗呢？唯有待諸事實作證了！

這部叢書，選稿原則如下：

一、以多元民族公平合理與團結的思想內容，受到鼓勵；反對種族主義的狹隘思想的作品。

二、要進步、健康的作品；反對灰、黃色作品。

三、文字通俗流暢將受重視；反對不知所云的文字。

但是，編委會與出版社是兩個不同的機構，並無從屬關係，出版的書籍內容，能否符合君子協定？只有讓讀者們嚴正的監督與批評，建議和愛護。若出版者，或編委會有出現缺點與偏差時，得以及時糾正。是我們懇切的期望！

（一九七五年十月廿五日）

目 錄

序 (韋 暈)

一 情面	1
二 健忘的人	1 0
三 這不過是愛情	1 5
四 愚人	3 1
五 溫情	4 0
六 傷口	9 5
七 最後一顆眼淚	1 0 3

後記

序

韋 暈

大約我跟一般文藝作品的欣賞者一樣，讀到一本動人小說或是一則美麗的散文時，會打探或找尋原作者的別種文體的作品去閱讀。諸如，當我讀過郁達夫的「遲桂花」後，我找到他的詩詞來讀：「不向東山謀一醉，獨遮紈扇過西京」，這是郁達夫在二十年代流浪日本時，心情苦悶極，才寫得出這種灰色的詩，也同時能寫出那個時期的特有作品「沉淪」。我們不能怪責作者思想的不健康，因為文藝作品就是作者的「真」的表現，我想，這是沙特和卡繆們所認為真正存在的只是人的「自我」。到我讀徐志摩的「翡冷翠的一夜」時，我也跟着欣賞了他的：

「……………」

不去那冷寞的幽谷，

不去那淒清的山麓，

也不上荒街去惆悵！

飛颺，飛颺，飛颺！

你看，我有我的方向！

——引自徐志摩的詩：「雪花的快樂」

但我讀孟沙的小說時，却在讀孟沙的詩篇之後，我多少有點先入為主的意見，認為孟沙的小說，是詩人的小說。這是小說的意境問題。

小說的意境，大概可分為詩的小說和戲劇的小說。詩的小說，是重意境。戲劇的小說則是重情節。諸如英國的心理小說家吳爾美夫人的「出航」、「夜與日」和「波浪」等，沈復的「浮生六記」，甚至日本川端康成的「水月」……這些都是重意境的詩的小說。我們不必在戲劇性濃

厚的情節上去尋求，就能有意義深長的回味。

孟沙這個小說集，「愚人」裡的「這不過是愛情」一則裡，就充有着詩意，故事很簡單，是寫一對青年男女相遇而結合的經過。文字是簡樸的，在小說的佈局中也沒有壯大的外景，只透過愛情的小天窗，使讀者看到青年人的健康愛情的小天地，雖然，在很久以前，小泉八雲說過幾句話：「全世界都厭倦了戀愛小說和戀愛詩歌了。未來小說和詩人不得不去求別的題材了。」

不過，在沒有找到更高尚或是更偉大的題材以前，則我以爲以健康戀愛故事爲主體的文藝作品，還有存在的價值。「孔雀東南飛」的產生離開現在千多年了，但還有它的欣賞者，便可知一斑了。不過，倘若作者在以愛情事件爲題材的作品中，插入過多的灰色和不適當的色情描寫，則我還是贊同小泉八雲的論調的。

在現社會所出現的常見人物和事件中，有很多都可以拿來充作文藝作品的素材，事實上，也有很多星馬文藝作家去抉取小事件、小人物的題材中，得到成功。莫泊桑在他的「談小說」中，有這麼的幾句話：

「此所以一個藝術家既選定了他的題材以後，只在這充滿了意外及瑣屑之事物生活中，取其最精粹而有益於他的作品東西，將其餘拋在另外一邊。」

孟沙這個「愚人」小說集中，有幾則小說，如「情面」等，似乎是撿拾了社會上的小人物和小事件當作題材。在缺少生活經驗中，利用社會上微小事件的素材，經過作者的素養，把它形象出來，也是一條青年作者可走的路線。不過，擴大作者的視野，還是重要的一環。

至於「愚人」那篇中的衛振家正是一個「不計較別人

的閒話，以爲只要自己能站穩崗位」做事的人，而在聰明人心目中，他只是一個「傻子」。我想，這正是一個文學青年應抱的寫作態度。

寫到這裡，我記起那個英籍波蘭作家約瑟·康拉德的幾句話來：

「每個人必需在自己信心的火光步行。沒有一個人的火光是有益於他的同伴的。那是我自始至終的信條。……他人的真理，在我僅是一則陰沉的謊言。」

我想，康拉德這幾句話，可作爲一般文學青年前途的燭火。



情面

(一)

午後的太陽烈焰似地燃燒着。

馬路上行人疏疏落落的，一副無精打彩的神色，就像剛從被窩里被人強拉醒來，苦着臉兒。偶爾一輛車子經過，冒起一地沙塵飛揚，立即把個四周弄得混濁不清……

在苦旱的日子里，這個原就窮餓的鄉鎮，現在看來，更顯得老態龍鍾了。

楊老板在自家店門口踱步了一會，很覺無聊，回到櫃台上時，已乏悶得打起瞌睡來了。

店里是死寂一片。

「老楊！」驀地一聲叫喚，落在楊老板的耳畔。

他從睡意朦朧中醒覺過來，瞪眼朝門口看時，對街理髮店的老板章老頭已經踏進店裏來了。

「是你啊，老章！多天不見，想是忙着生意吧？」

「甚麼生意，如果這會子還有生意，怕也沒有功夫過來找你胡聊了。」老章吐了一口濃煙，拉了把椅子坐下。

楊老板口里也銜着一根香烟，嬾嬾地抽吸着。

「嘿，你的翻種津貼金發下了麼？」緘默了一陣，他想起那樁日來梗塞在心里的悶結，問道。

「發了，不過那是第一期的，還有第二期的沒來呢。」老章着急地問：「怎麼啦」

「那你還算好運！爲了那筆錢，政府公署大門我都走

得心慌，真不知怎麼搞的。」楊老板像找着訴苦的對象，沮喪地說：「翻種局老早已派人到園芭里看過，並沒有不滿意的，可是到現在差不多一個多月，不但一分錢沒發下，連個消息也沒有，唉——」

老章默默聽着。

「你想想看，」見對方沒有反响，楊老板繼續說着，「芭場每個月要施肥鋤草，那一樣不用花錢？偏偏遇上這樣的淡月，越想越氣人！」

「別想得太多了，大家彼此彼此！」老章苦笑地應道。從楊老板身上，他想到自己的處境，兩相比較，又有何兩樣？稍好的一點，只是他還沒有楊老板那樣一個大家庭的負累吧了。

楊老板的叫苦，一時也使他感染着幾分淒愴。若是在平時，他大概又要大發牢騷了。可是現在，他想到此來的目的，他不得不很快把話題引到那事兒上去——

「老楊，你聽到消息嗎？顏大頭又家有喜事了！」

「哦，顏大頭家有喜事？我沒聽說啊，你且說說看！」楊老板果然錯愕地問道。

「我也是早上才聽到的消息，說是顏大頭的五十生壽就快來了。看樣子到時候準要大大熱鬧一番呢！」

老章慢慢把話兒說完，一旁等着對方反應。

這不是一個叫人開心的喜訊，對老章如此，對楊老板更是周身不自在。

「日子在甚麼時候？」過了片刻，他才隨意接上一句，問道。

「就快了！」老章回答道，隨手翻起掛在背後壁上的日曆牌，「今天廿二，只差一個禮拜又一天，就是月底的

三十。」

楊老板一壁聽着，一壁在心里打着問號：前個月里，不是顏大頭第二孫兒的彌月嗎？已經打發了不多不少兩張紅老虎的禮物。會幾何時，又碰上顏大頭自己的壽慶。

「有錢人過年，沒錢人過關，如果鎮上多幾個像顏大頭一樣的排場，可要叫咱們喝西北風啦！」楊老板嘖有煩言。

「其實，埋怨也沒用，有錢人誰個不想有機會出出風頭，顯耀顯耀，管你旁人叫苦不叫苦！」老章說得很直截。很快地，他又改口道：

「我說你家阿亮將來唸完大學，有本事幹大事業，有天賺了大錢，也自然會給你老做壽，到那時，你老楊不是一樣有顏大頭的今天？」

「別說笑話了，談何容易的事！」如果換在平時，碰上相好的稱讚起自家的阿亮幾句，楊老板準會一陣歡快，然後抿着嘴脣，掛上一絲慰藉且帶幾分自得的微笑。可他現在聽來，却一點受用也沒有。

這當子，一位中年婦女出現在店門口。

「阿嬸，買些甚麼東西嗎？」楊老板欠個身子，連忙趕前去客氣地招呼着。

「嗯。」那中年婦女含糊地應了一聲，眼光流連在貨架上的罐頭食品。

「嘿，這些都是新到的中國罐頭，很經濟的，——紅燒豬腿，九毛錢，肉醬，七毛半——」

「太貴了，」客人只是搖搖頭，「我只要半片食鹽，江魚仔兩角。」

(二)

無言送走顧客，回到櫃台前，楊老板無可奈何地攤開雙手，對朝着他看的老章苦笑起來。

老章這時也站起身來，望一望掛鐘。

「時間不早了，我也該走了。送禮的事，還是早點準備的好，我看顏大頭遲早都會來請的。——你看着辦吧，可別忘記通知我就是！」

老章走後，楊老板一個人又跌入一個新的思潮里。他雙手支在櫃台上，托着下頤，眼皮許久都沒眨動一下，可他這回一點睡意也沒有，腦海里來來去去的儘是老章先前的一席話。

「……有錢人誰個不想有機會出出風頭，顯耀顯耀……」而顏大頭就是這樣一個人物。別說在F鎮上，就是放在整個T州府，也極少有人不知曉他的大名。這些年來，顏大頭不僅在事業上萬事如意，財銀廣進，甚且在不久之前被蘇丹垂青，封了個一般人所引頸指望的頭銜。如此一來，便更鞏固他的「地方領袖」的地位，給他那原已「赫赫不可一世」的派頭上加上幾分氣勢！

楊老板打心里明白，像顏大頭這樣一個既有錢又有勢的「地方領袖」，是萬萬惹他不得的。遠的不說，單是他店里擺的貨色，有那些不是從顏大頭的連和號那里採購進來的。雖然鎮上的批發商並不止連和號一家，而且在價格上，也往往比連和號來得老實公道。然而，楊老板到頭來無法不做連和號的生意，儘管他是如何老大的不願意。

論起關係，他和顏大頭還是同鄉哩！而顏大頭尤其強調這一點。

「自己人嘛，講錢傷感情，貨物先收下好了，反正遲早都要買辦的！」

顏大頭口頭上對誰都一樣「親熱」，時常還親自出馬，到各個店號去走動走動，看看那家缺少甚麼貨色。楊老板雖三番四次推說店里的存貨還多，總是一半碍於同鄉關係，一半是不好拒絕對方的「盛情」，到底還是應承了下來。

如今，上個月的賬單經已開送過來，連以前所拖欠的，總數已是五百出頭了。這是一筆相當可觀的債務，楊老板有好些晚上沒好好睡上一覺，爲的還不是這事？還有阿亮在大學的費用，雖說他本身半工半讀，可以供給學費，可是其他方面的費用呢？到底每個月還要家里補貼一些，才勉強足夠。然而這些錢呢？……

他的煩惱愈來愈多，就像臨風的斷絲，越理越亂……

不知過了多少時刻，他的妻子從外頭回來了，手上抱着一個年紀在六七歲之間的男孩。

「熱死人囉！」妻子氣呼呼地踏進店里，一屁股便往椅子上坐下。

楊老板端詳了孩子兩眼，問道：「醫生怎麼說的，要緊嗎？」

「還好，打過針後，現在熱度也退了，唉！」妻子不期然地嘆了一聲，「一病起來甚麼都不好辦，這一趟連車費足足用了六塊錢。」

「六塊錢！」楊老板想，一個上午的生意怕還賺不到這數目呢！

「聽人家說顏大頭不久要做壽了？」妻子也知道有這一回事，探問道。

「嗯，老章剛剛來提過了。」他漫不經心地應着。

「看來是少不了要送上一份禮物！你想過了嗎？」

「有甚法子可想？」楊老板皺起眉頭，「別的方面可以節省，這種事可以省嗎？」

做妻子的緘默着，這時那懷里的孩子嚷着口渴，她只好抱着他悄悄往裏頭走去。

（三）

顏大頭的臃腫、滿臉油光的面龐出現在楊家店門前。

「無事不登三寶殿」！經驗這樣告訴楊老板，正當他在爲錢的事苦思不解之際，顏大頭的到來，不禁在他心里起了疙瘩。

跟在顏大頭後面的，還有三個人。一個是會館的李座辦，一個是新近中過幾千塊馬票的代理人壽保險的張烟士，還有一個就是顏大頭的大兒子中貴，他最近也被選爲會館的新執委呢！

「啊，楊老板，許久不見，生意好！」顏大頭的聲音跟他的人一塊抵達，好不親熱地嚷着道。

「那里那里——」楊老板雖說心里不好受，臉上却不得不掛上笑容。

「嗯！」賓主寒暄了一陣，顏大頭要說明來意了，他開始潤潤喉嚨。

「我們這一來，是有一點事要楊老板幫幫忙，相信楊老板一定能力做得到，嘿嘿！」

說着，顏大頭拋個眼色給坐得靠近他的李座辦。

「楊老板大概還不清楚，」李座辦慢條斯理地解釋道

，「下個月十五是會館五十週年大慶，前天執委會討論過，打算到時請戲班來演幾齣戲，熱鬧熱鬧它幾天，也算是酬酬神。因為戲班的費用不輕，所以發動向同鄉們勸捐，多多益善。」

楊老板屏息聽着，沒有搭腔。

「我說啊！」張烟士一時也不甘緘默，插口道，「單是請戲班的費用就要用上一千幾百，其他好像演員的膳宿費啦，車馬費啦，拉拉雜雜的，怕沒有兩千是不行的！」

「這一來，就全仗大家的熱烈獻捐了。」李座辦接口道，順手把一本捐款簿子攤開在楊老板面前，「這裏，已經認捐的是，顏主席三百，張財政二百，運光總務百五——」

「你呢，楊老板？該也不落人後才對！」

「楊老板一向熱心公益事業，我看就捐它個一百幾十塊吧！」又是顏大頭高爽的聲音。

「噢，這萬萬不能！」楊老板趕緊搭腔，「你們不明白，碰上淡月，我都快沒生意做了，這樣大的數目，那兒周轉得來？」

「嘿，你們聽，楊老板也真會說笑話！」李座辦語氣一點也不放鬆，「其實，在這附近左右，誰又不知曉楊老板有的是樹膠山、有的是店舖，還有孩子在大學裏唸書，還說周轉不來呢！」

「提甚麼樹膠山，真是笑話人了，還不是幾依格沒人看得上眼的老樹頭啊！」到這步田地，楊老板心想還是原原本本照實說出的好，「別看這店裏擺這樣多貨色，都是掛賬來的，各位不信，可以問……」

「好了，好了！」顏大頭不願意對方再說下去，連忙

出面打圓場道，「我們算是體諒楊老板的苦衷，既然上百出不來，便捐個三五十塊，也未嘗不可以。——老李，你快填寫好吧，我們還要上別處去呢！」

李座辦聽着，也不等楊老板的答應與否，便毫不含糊地往捐款簿上寫着：「楊××樂捐五十元」。

這當子，即令他楊老板要阻止，也已經來不及了。

「爲了公益事業，別再討價還價了！」張烟士咬着雪茄，勉勵有加地說。

臨走時，中貴落在最後面，待其他人都踏出門檻之後，他才俯在楊老板耳畔，低聲囁咕道，「本月三十是家父的生日，那一天打算在家里開幾桌酒席，請親戚朋友們過來賞光，到時楊老板千萬別忘記前往喝上幾杯才好！」

說完，往對方肩膀上拍拍兩下，這才滿意而去。

(四)

當楊老板送客回到店裡來時，他有老半天一個人坐在那裡發悶——

「怎麼了？剛才會館的人又過來捐錢嗎？」妻子不知甚麼時候來到他跟前。

「別提啦，來一趟就是幾十塊錢，好像我們家里放的是錢庫呢！」楊老板滿腹牢騷，正要找機會發洩。

「這些人呀，平日連鬼影都難得看見，有麻煩時才找上門來敲竹槓，是我才不理他們這許多！」

「有甚麼辦法呢？除非你不想在這裡歛下去。」楊老板沒好氣地回道，「唉，還不是爲了顧全情面！」

「情面？」做妻子的差不多要咆哮起來，「等有一天

那幾棵老樹沒有了，店舖也頂給人了，那時且看誰會來跟你講情面！」

楊老板沉着氣，不跟他的妻子硬嘴。

當妻子賭氣回到屋裡去後，先前中貴臨走時的囑咐，又開始在他腦際迴響着。眼前，使他頭疼的莫過於如何弄到一筆錢既可以應付那一份禮物，又可以打發那五十塊錢的獻捐！

拉開錢櫃，他又一次對着那裏頭零零星星的一些鈔票銀角發怔。

跟着，當他拉動另外一個抽屜時，他接觸着那封寫好的但還未曾付郵的掛號信！

那是一封準備寄給阿亮的信件，裏頭付有一張一百元的支票。爲的是大學裏第二次繳費期已經屆臨，除了阿亮本身一部份工作的積蓄外，還差着一百塊錢；剛剛前幾天就有一封信回來催着要哩。

「五十塊當作捐款，剩下來的辦一份禮物，總該够吧？」他盤算着，對着那一張一百元的支票，他動起新的念頭。

「可是現在動用了，阿亮的學費呢？」另外一個想頭却在警惕着他。

他開始陷入矛盾的思維之中。

片刻，顏大頭的臃腫、帶着油光的面龐，中貴的再三的囑咐，忽地又襲上他腦際，那形像越來越擴大着；倒是阿亮那張焦急，等待的臉色在他腦海裡模糊了——

「人情要緊，送禮事大，先買下禮物，交上捐款，阿亮的學費慢幾天再想辦法不遲。」想好以後，他終於做了這樣一個決定。

（稿於六四年二月）

健忘的人

老張約我在宿舍裡等他，有事要和我面談；這是早上第一節下課時他在教室門口遇着我時向我說的。可是，現在約定的時間已過，老張却還遲遲不來。

我感到一陣急躁，因為過一會我就要下坡去辦一件朋友要我辦的事。我真担心老張的事會延擱我下坡去的時間。

我盡可能多等上一個鐘頭，看看老張是不會即時回來，只有留下一張字條說明我無法久等的原因，希望事情待晚上回來時再談。

途中，我一直為老張的爽約感到不快。我不知道這是否是他的「健忘」病作怪，因為像今天這樣的情形，對我來說，以往就曾經遭遇過好幾次。唯一可以作為他爽約的理由，怕又是「事情多，忙不過來」了，我也唯有讓這理由在心理替他辯護而使自己寬心下來。

老張是個忙人，跟他認識的同學都這麼說；尤其在最近，學校裡一連串的活動似乎都和他結下不解之緣，不是今天「小組研究」，便是明天「大組討論」，再不然甚麼「座談會」，「辯論會」等等諸如此類的集會，總少不了有他的份兒。因此，我們雖說是同房，但真正接觸的機會並不太多，一天裡難得幾回看到他，大部份的時間不外是消磨在外邊的甚麼「開會」或「集會」上頭。無論甚麼時候，他都向我喊忙，說甚麼工作吃緊啦，時間不够分配啦，我真担心像這樣下去，他的許多功課該如何應付的了！

但他，雖說成天裡喊忙，實際上，對那許多落在他身上的瑣碎事物，倒是幹得蠻興緻蠻起勁的。他絲毫沒有厭

倦的樣子，甚至恨不得一天有四十八小時任他花用。這一點，確是够令一些同學對他傾倒的。

× × × × ×

晚上回到宿舍裡，很巧的，老張今晚並沒有出去，一個人很專心地在抄寫一份筆記之類的東西。

看見我回來，他即刻放下筆桿，向我解釋上午趕不及回來的原因，希望我原諒他的苦衷。我當然同情他的處境，經他說明後，我還能對他有所責怪嗎？

「那麼，你說有事找我談商，到底是甚麼事？」我問。

「哦，是的是的，有一點小事，」他趕緊作答道：「這點小事，本來是不必要勞動到你老兄的，只是，只是我太忙了。」

「別這樣婆婆媽媽了，」我打斷他的話：「甚麼事儘管說好了！」

看老張今晚這副樣相，的確和平常不同。平常，即算是有興緻，時間上也不容許他有閒工夫和我拉扯上幾句的，而現在却不能不令我費解了——

「小事，小事，除了你，我不想有旁的人可以幫我這個忙了，——我想請你在三兩天裡幫我寫一篇報告。」

我爲他的突如其來的要求感到意外，一時間裡不知如何作答才好。

「嘿，你先且讓我說個明白吧，看你急成這個樣兒。」他不給我有考慮的餘地，「我說奇怪，那個文化史教授不知怎樣心血來潮，要我們寫一篇報告交卷，算作一次平時測驗的分數。你想，我的事情這麼多，那裡分身得過來呢

？看在老同學的份上，就答應我這一次吧。」

我接過他所要我寫的題目——『文藝復興在西洋文化史上的地位和價值』，這題目可不小啊，起碼洋洋數千言亦不在多；再說，我已丟下歷史這門功課好多時了，這當子要來動手寫這麼一篇大塊頭文章，豈是那般說做就做的容易事？

於是，我將苦衷告訴他，深怕自己能力幫不了這一個忙。

「哎，你別推辭了，我知道你行的！」他還是一壁苦纏着我不放，「參考書都在這兒，你不妨往裡頭找材料。其實，我倒不在乎你是否認真從事，只希望到時能夠讓我交卷，你的大功便算告成了。——求求你做做好事吧，我實在是擠不出時間來的啊！今晚我們還有個小組討論，這件事就這麼說定吧？——一切拜託你，再會！」

「好一個忙人！」我無法可想，瞧他一臉的謙恭，我即要推辭也於心不忍呢。只是，我不能不感到疑惑：像他成天裡老是忙着搞「學術」工作，難道這樣一篇重要的報告也沒有提出來在「大組」或「小組」裡研究，討論？

× × × × ×

第二天上午，因為一連好幾節都沒有課，便索性留在宿舍裡趕老張的「報告」。我一邊寫，一邊在想：如果老張的處境換上我的話，連這屬於正課的，屬於自己份內的事都無暇照顧，甚且仰仗於人，我真不知就在這裡受幾年高等教育將會有何受益？

正當我在苦思着接下去的一個段落如何着筆時，校工送來了一封我的信。那是一位高中時期要好友人的來信，

他如今在內地當一名小學教員，生活並不怎麼好過。信裡，他一仍往常般的向我訴苦，埋怨日子的難挨，進而對我們的學校生活感到無限憧憬和嚮往。意外地，他在信末竟提到老張來了：他問起老張的近況，字裡行間，顯然是不滿老張這半年多來都不曾給他寫過回信，甚至連在上個假期裡答應過替他代購書籍的事也沒有下文。

老張和我這位友人算是老同學，又都居住在同一個縣鎮上，交情不可謂不深；準又是老張的事兒多，忙不過來，一時把這代購書籍的「小事」遺忘了！我想。

下午，老張回到宿舍，我於是將友人來信要我轉達的話告訴他。

「哦，是的，是有這麼一回事。」他像是忽然想起來似的，「可是，你不看我要忙的事有那麼多，叫我如何記得起這些瑣事呢？——這樣吧，你寫信時代我跟他說，有功夫我自然會給他回信的。其實嘛，這也算不上甚麼大不了的事，他也未免太認真了。」

「還有，老張！」過了一陣，我想起另一件有關他的事，——這事已拖上好些天，老是沒機會跟他提起。——「給你送衣服那個姑娘已三番幾次問起你的洗衣費，說是你已拖欠了兩個月共十五塊，她怕你忘了，希望我提醒你早一些交付。」

老張的臉孔往下拉着，看樣子好像不高興我知道有關他的這些閒事似的。

其實，我正還想問他關於訂報紙的事哩！爲的是有些個月的報費都是由我先墊付，他却到現在一分錢也沒交來我手上。不過稍後一想，他遲早會記得還清的，反正也不是甚麼「大不了的事」，唯恐他一時沒辦法應付這許多

瑣碎「小事」，報費的事還是攔着不提算了。

不一會，老張又穿上衣服，準備着外出。

「洗衣費的事，」臨走時，他吩咐我說：「待那洗衣姑娘再來時，你就叫她過些時候再說不遲，我現在還有要緊的事要忙着呢！」

這時，我真想着實地告訴他：「老張啊老張，別的事都可以忘，你就忘不了忙！」

可是，他的身影很快便溜出了我的視線。



這不過是愛情

(一)

她坐在靠窗門的一角，他夾在中間，右邊還有一位中年搭客，他不認得的。

「我很高興結識妳，蜜絲柳。」他說，聲音很低，低得只有她才聽得到。

她看了他一眼，笑笑，並不作聲。

他很喜歡她的笑。是那笑使他失眠了兩夜，他對自己這麼說。

她其是並不很美，但是他說不出爲甚麼，爲甚麼第一眼見到她，便令他感到心跳？

現在，他有機會靠近她，可以很自然地欣賞到她臉部均勻的輪廓。

她是個短髮圓臉的女孩子。

她的笑很含蓄，很甜，直甜到他心底。同時，他聞到一股淡淡的幽香，是從她身上發散出來的，他有點醺醉。

他把窗外的世界都遺忘了。窗外，這時突然間來了一陣驟雨。

雨點打在車上，有幾顆滾落進車廂裏。他連忙把車窗較上。

「時常出門遇到雨，真倒霉！」他抓住話題，想逗她說話。

「你經常出門麼？」她果然開口了。

「可以這麼說，」他點點頭，「過去是爲了唸書，現在是爲了工作。」

「那你和雨水有緣了。」她開他一個玩笑。

這一次，他笑出聲音來。

「只有妳才這麼說，別人都說我出門跟雨水作伴。」

「你沒有同伴？」

「時常只是一個人。」他答。望了他一眼，再說，「只這一次是例外。」

「怎麼說？」

「因爲是第一次單獨和女孩子出門。」他壯着胆子說。

「你真會說話。」

「我說的是真話。」

的確，他說的是真心話。也許正由於這個原故，他看來還有幾分孩子氣，雖然實際上他已經是個大人了。

她別過臉孔，朝向窗外。她臉上覺得有些燥熱，是他的最後一句話令她臉紅的。

又是一陣沉默。

離家已經三天了——她在想。她很少出門，這一趟要不是秀雲堅持相邀，她就不會到S埠來。那麼，她自然不會認識到他了。

她到S埠的第一晚，秀雲便說要帶她去找一位男同學，她內心有點躊躇，並不是因爲害臊。實際上，她認識的男孩子不算少，可是幾乎難得踏進過他們的家門，何況對方又是一個陌生人。她把心意告訴秀雲：她怕做不速之客，自然，一半也是爲了矜持。

但是，最後他還是被說服了。

開始被介紹認識時，她感覺幾分不自在，因爲他是個大學生。不過，那樣的感覺並不久，她的拘束很快便消逝

在輕鬆的談話裏。他似乎很會找話題，使他絲毫不覺得自己是被冷落者。

離開他的家出來，秀雲第一句話便問她「小群，妳看他的人怎樣？」

「他是誰？」她故意裝不懂地問。

「還用問，凌士銘嘛！」

「才剛剛認識，叫我怎麼講呢！」她輕淡地避開了話題。

但那晚上，凌士銘的影子一直浮現在她腦海裡，却是真的。

想到這裡，她禁不住偷偷地斜睨了他一眼。

他也跌進沉思中。他在想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是不是冥冥之中早有個安排？不然，她的出現不過短短的兩天，爲何却把他一向平靜的生活程序給倒亂了。

他不得不這樣承認：打從第一眼見到她開始，那個印象便像紮了根一樣，任他怎麼祛除也祛除不掉。

於是，他回想這兩天裡經過的事情，沒一樣不叫他感到新鮮和有趣。那些事情，他一向以爲只有在小說家筆下或銀幕上才會出現，又那裡會想到竟都應驗在自己身上。

秀雲是他中學時期的同學，大家的交情不算好，却也不算壞，又因爲他的表姐和秀雲是同學也是同事的關係，使他們畢業以後，還經常保持來往。

他的表姐待他很好，時常說要介紹女朋友給他，但他都不把它放在心上。並不是他的眼界太高，或是對天下的女孩子都不屑一顧，而是他有自己的想法。他珍惜一份少男的情愫，不想去勉強它，也不願將它廉價拋售；自然，他所稀罕得到的，也是屬於完整的一份情愫。

多少回，愛情悄悄在他身邊降臨，又悄悄從他身邊溜逝，他沒有太多的嘆息；即使雙親不時爲他的終身大事愁苦，他同樣不感到焦急。

但是這一回，他却不願讓時機悄悄溜走了，他心裏這麼告訴自己。

以前，朋友上門拜訪，他至多陪陪他們談談便算數，這一次，他的興緻特別高，兩天裏，請了秀雲和她看了兩場電影，又陪她們逛山城，找朋友。後來，聽說他兩天後便要回家，他也順口說要去星洲。

他要去星洲，是早在學校沒放假前就有的念頭，可是，早不去遲不去，偏偏選在她要回家的這天，而且又是同路。他這麼做，連自己也不解是何來的勇氣。

她看得出他的心意。

難道還看不出嗎？一天裏三番兩次來串秀雲家的門，比甚麼解釋都更有力。秀雲跟她說過，他過去是很少上她的家門的。

「想想吧，如果妳不覺得他討厭，就答應他陪妳一程吧！」秀雲年紀比她大，幫同她想對策。

就這樣，她接受了他的相陪。

× × × × × ×

雨不知甚麼時候停了。

「我的家快到了。」她鬆下頭上的紅紗巾，含笑地對他說。

「我想我還是送妳到家的好。」他第二次提出這個要求。

她搖搖頭，仍是掛着笑。

「謝謝你，這一回不好，以後再來吧！」

「以後甚麼時候？」他緊跟着問，聲音有點沉重。

他問得委實好笑，但她笑不出，她心上好似受到一陣震盪。

車子停下來了。

他幫着她拿下行李。

「我就在這裡等園口的巴士，你上車吧！」

他好像沒聽進她的話，問：「以後我能不能寫信給妳？」看樣子他還有好多話。

她點點頭。

他高興地握緊她的手，眼眶裡閃耀着異樣的神采。

車夫在催他了。

「你快上車吧，別管我。」她也在催他。

他深情地望了她一眼，老大不願意地竄入車廂去。

「妳等着，回來我一定給妳寫信！」

車子開行了，可是她的耳畔仍在飄着他臨別前末了的那句話……

(二)

凌士銘的信又來了。

開學到現在，只有兩個星期，可是她已收到了他的三封來信。他的信，第一封她回了，不到一個星期，他又先後來了兩封。

他很難訴說收到他的信那時刻的心情。是驚慌？也是渴望。呵，矛盾極了！她想。

他的信跟他的人一樣，好似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，推動着她去寫回信。

現在是午後一時半，正是她睡午覺的時刻。往常，教完書回來，疲倦已極，她總要有一段休息的時間。但此刻她思潮起伏，始終無法靜下心來小寐。

他的信攤在眼前，一時又令她想起很多事來……

這是愛情嗎？她自問。但這是不可能的，她只見過他一面，只跟他交談過一回，再加上幾封信件，就憑這些，她就墜入情網嗎？倘然，那愛情來的實在太快速了啊！

「不，這是不可能，我應該理智起來！」有一個聲音在警惕着她。

實際上，她就是一個理智型的女孩子，早在唸初中的時期，便有別班的男孩子打她的主意，爲了學業，她一點也無動於衷。直到考進師訓後，她仍然專心一致地唸書，對愛情的事連想都沒想到。以後她受訓期滿，被調回家鄉的小學服務，她總算鬆了一口氣，因爲父親從此不用再爲她的學費煩惱，反而還可以獲得她的一臂之助。

她有了一份安定的職業，這才開始留意身邊認識的異性朋友。

她的異性朋友不算少，像中學時期和師訓時期的同學，現在的同事，許多還不時登門造訪。但是那些男孩子，在她的心坎裏，終究不算是甚麼大不了的的一回事。因爲她絲毫分辨不出，她和他們的感情，各別之間有着甚麼差別的地方。

她始終堅信：感情是必須靠時間來培養，對於有關自身一輩子幸福的愛情問題，更是不能輕舉妄動。因此，那些追求她的男仕們，很多到了中途都沒有耐心地引退，她並不如何感到惋惜，反而令他對男孩子有了深一層的瞭解，也就更使他對愛情提高戒備心。

然而，這一回她却不能解釋：爲甚麼那個只見過一面的男孩子竟叫她那麼地難忘？這些天無論她做甚麼事，身邊好像都有一雙炯炯發光的眼睛在跟踪着，對她盯梢。爲甚麼？

儘管她不承認這些事實，但自從那天在車上和她分手後，她便像失去一樣甚麼心愛的東西般空虛。而那股空虛在這些日子裡仍不時帶給她一片迷惘；這種心境，確是以往所不會有過的。

看來，午覺是睡不成了。她越想越多，開始感到頭有點痛，眼前也有些暈眩，好似要生病的樣子。

她的體質並不好，操勞過度或睡得不好，常使她感染一些病痛。不過這些小毛病她很少掛在心上，除非真正不得已，不然她是不願輕易向學校請假的。

她把雙眼瞋上，直到比較好受時，便才翻身起來，然後信步走下樓梯。

她在藥箱處檢了兩枚藥丸，再倒一杯冷開水，就這樣服下了。

「阿群，妳又那裡不舒服啦？」在一旁做縫紉工作的母親，這時放下針線，愛憐地望着她問。

「頭有點疼。」她回答，「不要緊的。」

她想走開時，母親却把她叫住：

「群，剛才的信是甚麼人寫來的？」

她愣住了。她不慣於說謊，但那個人母親又不認得，她不知該怎麼回答才好。

想了一想，她只好說，「是一個剛認識的朋友。」

「剛認識的朋友？」母親像很有興趣似的，再往下問，「是男的還是女的？」

「媽，妳爲何這樣多問？慢慢才讓妳知道不遲。」

她真怕母親再盤問下去，便藉着頭疼要回房休息，走開了。

母親的話是無意也是有意的。女兒已經到了標梅期，難道不關心？

其實，最關心她的婚事的，還是她的父親。因爲她是長女，很小的年紀便已懂事，很得父親疼愛，長大後，家裡有甚麼事情，往往父親都要找她一塊商量。

她父親是園坵裡的管工，書唸得不多，但爲人却豪爽樂觀，喜愛跟年輕人在一起，因爲這樣子可以使他忘記自己的老大。過去，柳群的同學常在假期裡到訪，若是小住幾天，他總是喜歡開着園裡的卡車，載他們到園坵裡巡視芭場風光。他看來跟年輕人很談得攏，女兒的朋友，他把他們當是自己的朋友看待。

做父親的對女兒的行爲，沒一樣不滿意，却只有一樣，他老人家儘管口上不說，心裡却不能不納悶：在那樣多的男孩子當中，似乎沒一個特別令她女兒留心的，難道她要一輩子不嫁人嗎？

好幾次，他通過旁推側敲，希望了解一下女兒難測的心事。柳群自然明白父親的意圖，却偏偏不作正面答覆，當問得多了，便往往一句話避了過去——「慢慢再說吧！」

「慢慢再說！」做父親的在心裏咕嚕着：「可是妳今年已經二十五啦！」

(三)

凌士銘也已經二十五啦！

他對年齡的觀念一向很淡薄，可是經不起母親一而再，再而三的提起，他也就記牢了。

母親常對他說：二十五歲，如果在從前，早已經做幾個孩子的爸爸了！

這一層他怎麼會不曉得？可是時代不同了，他時常這樣告訴母親，不要爲他的婚事耽心，又安慰母親一番「男子三十而立不遲」的道理，令到做母親的最後拿他一點辦法也沒有。

然而現在，他却在考慮着一個問題：是不是可以讓家人知道他開始有要好的女朋友這回事？

現在的他，比起以往，他懷疑自己變成了另一個人。以前，他脾氣浮躁，遇到不順心的事情，總要愁苦好些日子；現在，他有一顆開朗的心境，對人對事，不再有偏激的態度。生活在他，好似已翻開新的一頁，對未來也充滿着憧憬和希望。

而這些的轉變，不過是短短半年間的事。他承認，這一切都是柳群給予他的。

他仍然過着刻板的教學生活。過去他也許會感到厭倦，如今却懷着極大的信心。當然，最令他覺得安適的，莫過於一顆原本空蕩蕩的心，終於有地方讓它依附。

每當工作疲累時，閉上眼睛，他便會想到柳群。想到她，這些日子以來所獲得的快樂的點點滴滴，都會一古腦兒的湧上腦海裡……

四月，是他心湖蕩漾的季節，他認識了她。

五月，他有泉湧的詩興，一顆憂悵的心開始在雀躍。

六月，他有滿心的愉悅，因爲那一份虔誠的心意，已經找到地方投寄。

七月，他第一次到她家裡做客，在異鄉的夜裡，他做了一個安謐溫馨的夢。

八月，他不再害怕生活海洋裡的風險，因為他從此有自己生命的海港。

九月，在靜靜的夜晚，他靜靜聆聽她把往事說，他越來越喜愛那個在患難中長大的女孩子。

他去過她的家兩回，第一回是趁着學校校慶的假日趕去，第二回則在假期裏。她後來偷偷對他說，她從來沒有答應過異性朋友單獨上她家門，他是第一個。

她的話令他無上安慰。從她對他的關懷一點上看，她對他的情愫，是感情的，也是理智的，他體會得出。

在她面前，他沒有絲毫隱瞞。因為他覺得，除了熱情，愛情更不能缺少真誠，若是一方缺少真誠，即使世界上最美麗的山盟海誓，也一樣不能保證愛情永遠。

他告訴過她：愛情的夢他曾經編織過兩回，但從沒有像這一回那樣完整。

她提醒他，「你應該冷靜，或許會有更好的選擇。」

「不，要冷靜要攷慮的時刻都已經過去了。」他執着她的手，凝重的說，「認識你，將是我一生中最大的幸福。」

她仍然有顧慮。

「我怕我會讓你失望。」

「不，妳是我的希望。」他答得很肯定。

在他跟前，她淌下了淚。是喜悅？是悲哀？是甜是苦還是酸，她解說不出。實際上，她是個不容易動情的女孩子，可是和他在一起，她却說不出為何感情竟變得那樣脆弱起來。

跟他來往半年來，當初她認為不可能發生的事，却發生在她身上。她雖會用自己的理智去阻止，然而，愛情還是來了。

她不明白他為何這樣喜愛她？

他在來信上給了她答案：「群，要說的話很多很多，愛妳的文靜，愛妳的爽明，愛妳的樸實，這些，我都承認。但這些都不是頂重要的。我只要妳知道，愛情有時候是回答不出為甚麼的，我只是為了愛妳而愛妳！」

他的解釋很坦率。然而，她的心仍然無法平靜。

對愛情，她仍然感到迷惘……………

(四)

山城的夜很嫵媚。這種感覺，在凌士銘來說，還是第一次哩！

他很少散步，一來住在山城的時候不多，多半的日子都是旅居在外，二來散步要有同伴，他在山城的朋友雖不少，但談得來的沒有幾個，自然便失去散步的閒情逸致了。

可是今晚，他的心情不同了。

他偷偷一瞥身旁的柳群。她仍是初次見到她時的那樣安詳，仍是那個令他難忘的含蓄的笑容。

他這樣看她時，她也正回過頭來。四目交投在一起，他感受到他眼眶裡的一股海樣的深情。

許久許久，他才打破寂靜。

「群，還記得上一次妳來這裡的夜晚嗎？」

「那時我們方剛認識。」她好似也跌進回憶裡，沉思地應。

「那晚，我們，——還有秀雲，也在一起散步。妳知道我那時心裡怎麼想？」

「我不知道。」

「我在想：希望有一天單獨陪妳踏碎故鄉的月圓。」

「可是今晚沒有月亮。」

「都一樣，只要有妳在身旁就好了。」

她嬌羞地低着頭，好像聽到自己的心跳。

天上只有幾顆星星，市郊的路上一片幽靜，除了夜鳴虫的唧叫以外，這情境帶給她詩一般的享受。

她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便喜愛上這山城。記得當他在第一封信上問起她對山城的印象時，她在回信中曾這麼說，「它恰像一位樸素的少女，加上輕描淡粧，美而不艷，令人見了有清新脫俗的感覺……」

他也有這樣的感覺。他稱許過她的眼光，甚至於用「美而不艷」、「清新脫俗」來形容她和讚美她，他有詩人般的豐富感情，但她並不把他的謳歌看成是庸俗的陳腔爛調，因為他有一顆赤誠的心。

「群，妳知道我多敬愛妳！」現在，她又聽到他那火熱的心聲了。

她低着頭，含羞不語。

「群，告訴我妳的愛有多深？」她的手被他握住，緊緊地。

「銘，真正的愛是藏在心裏，不是掛在口上的。」她有意要激他。

「可是我從何知道呢？」

「你可以靠你的眼睛，靠你的直覺去感受。」

「那麼說，妳是真的愛我了？」

「你真傻！」她白了他一眼，補充道，「但是傻得可愛！」

他笑了，笑得那麼孩子氣。

今天的日子，他可樂開了。可不是嗎？當他把柳群從園坵裡接回家時，他看到他爹媽臉上流露的驚喜神色，那神色給了他無比的安慰和鼓勵，好像在啓示他：別擔心爹媽會反對吧，他們高興都唯恐來不及呢！

他越想越興奮，禁不住要問她，「群，妳見過了我爹媽，這回總可以放心了吧？」

「他們都很好。」

「對了，妳猜猜他們怎麼說？」

「你說，可不許哄我。」

「好。他們都讚妳秀麗端莊，讚妳言談不俗，有禮貌，可是——」他故意賣關子。

「可是甚麼？」她略微有點不安。

「可是他們不知道妳願不願做我們凌家的媳婦。」說完，他戲謔地笑了。

「我不來了。」她羞怯地嗔着道，「看你又在胡鬧！」

他收斂起笑容。

「群，我不是胡鬧，」他正色地說，「請相信我，我已不是一個十七八歲的小伙子。我知道怎樣對待生活，計劃將來有一個更美好的日子。我所說的都是出於一腔真誠。」

「真的？」這一回是她高興了。

她的眼眶在潤濕，她試着用手揩拭，淚從她眼角滑下，沾濕了手心，不是夢，她對自己說。

「銘，我真有點不敢相信，幸福來得太快了！」

他掏出手帕給她。一邊安慰着說：「不要害怕，群，妳會永遠幸福的，我答應給妳。」

她不哭了。剛才實在因為太快樂，使他不禁喜極而淌淚。這時她仰起頭，正接觸到他的一臉摯誠，她感動地投進他的懷抱裡。

(五)

一群高年級的學生在音樂室裡拉高着嗓子在歌唱。

這一節是唱遊課。柳群一邊彈着風琴，一邊也口裡輕輕跟着學生們哼着：

「河裡水蛭從那裡來
是從那水裡向河裡游來
甜蜜愛情從那裡來
是從那眼睛直到心懷
.....」

不知怎麼，她對這首馬來班頓很有偏愛，閒暇時嘴裡總愛哼它兩句。前幾天，有好多個高年級的學生要求她教唱這首歌，她考慮過後，終於答應下來。

在悠揚的琴音和輕鬆的歌聲中，她陶醉了。

這些日子，她整個人變得比以前年輕多了，生活也顯得很充實。別人這麼說，她自己也承認，甚麼原因呢？只

有她自己才知道，有一個人活在她的心中。

× × × × ×

「凌老師，這張照片裡的女孩子是誰啊？」

「小紅，讓我看看！嘿，她不錯嘛！」

「一定是凌老師的女朋友！」

「不對不對，聽說凌老師要結婚了！」

「哦！那麼一定是凌老師的未婚妻了！」

「嘻……」

宿舍裡傳開一陣爽朗的笑聲。一群年青人裡頭，有男的，也有女的。

今天是星期日，不必上課，凌士銘本想利用上午的時間寫封信給遠方的柳群時，沒想到他班上的一批男女學生，竟一窠蜂似的湧上門來。

平常，他喜歡跟學生們接近，因此，時常有學生串門來找他坐談。這天，他心境特別好，忙了一陣之後，便就近到對面的雜貨攤子買了好些汽水和糖菓，用來招待他們。

過後，男同學提議要看他的剪稿。女同學却嚷着要看他的生活照片，他拗不過他們，只好把剪稿和相簿全部搬出來，讓他們看個滿足。

現在，那批女學生開始拿柳群送給他的照片和他開玩笑了。一時，他不知道要怎麼回答才好，既不承認，也不否認，只是陪着她們笑笑。

而那一批男同學，却趁這個時候進一步要求他講故事。

「你們都這麼大了，還聽甚麼故事？」

「對，我們是大孩子，老師就講個大孩子的故事吧！」

「我那裡有甚麼故事？」

「有了，凌老師何不講講您的羅曼史讓我們聽聽？」
不知是那一個大胆的作這樣的提議。

「哇，好啊，好極了……」馬上其他的都齊聲拍掌叫好。

凌士銘在苦笑，他感到爲難起來。

「凌老師，你就答應我們講吧！」開始他在遲疑，但是經不起學生們的再三懇求，最後他只好講了。

「愛情是人生必經的一個旅程，但愛情不是生活的全部。有的人的愛情，纏綿曲折，但不一定就有好收場；有的人的愛情雖平凡，却永遠新鮮，越咀嚼越有回味。而我現在要告訴你們的，正是一個再平凡也不過的戀愛故事……」

.....

故事的確很平凡。

當凌士銘把故事說完之後，他環顧每個學生的神情，他們似乎並沒有得到滿足，甚至還帶着幾分失望哩。

他們還不會了解甚麼是愛情，他心裡想。其實，當他還停留在他們這般的年齡時，又對愛情有甚麼認識？何嘗不是一樣充滿綺念和幻想？

「愛情是雙方面的，要有緣份，也要時間的培養，更不能缺少真誠。」在總結他的故事之前，他對着那批中學生——實際上也是對自己說：「有人愛過無數次，他們仍痛苦；真正的愛情只要愛一次，却要愛得幸福！」

愚人

從家里走出來，衛振家好像覺得雙腿在減輕重量，特別感到輕鬆似的；遠遠地他望見一輛駛向學校的巴士就快到站了，他趕忙三步併作兩步地搶先抵達那個經有不少搭客聚攏的候車亭。

坐上巴士，他呵了一口氣，顯然是精神不濟的關係——這在他是很少有的情形。大清早不到五時，他便被太太于群秀的呻吟聲驚醒過來，他睜開惺忪的睡眼，擰亮了檯燈，才發覺太太在床上捲縮着身子，額角上正冒出幾顆豆大的汗珠，神情苦楚地望着他。她並不說話，只是把手指着自己那隆起的腹部，他便已經明白了過來。他於是匆匆地換上衣服，趕到樓下去，硬着頭皮敲打二房東的房門。他費了許多口舌跟二房東懇請之後，總算得到對方答應借出自家的車子，載他太太到婦科醫院去——

正在沉思中，忽然間感覺到有人把手搭在他臂膀上，他猛然回過頭去。原來是一個坐在母親身旁的小孩，這時舞着小手對他撫弄哩！他這一回顧，正好接觸到小孩一張稚氣的笑臉。

他也蠻開心地逗回小孩一下，這一來，那孩子的母親親覺察到了，連忙將小孩正要往他身上打下的小手輕輕地拉住，帶着歉意的眼光望着他說：「這孩子淘氣得緊，先生千萬別見怪！」

「那里話，他蠻活潑的，我頂喜歡這樣的孩子！」他禮貌地接上一句。

他說的是真心話，不然他也不會那樣有興緻地逗小孩

玩了。過去他老是羨慕別人家有孩子，總巴望着自己有一天也能有一個；現在可好了，當在一個鐘頭前，年青的護士小姐從育嬰室里走出來，笑殷殷地恭喜他初做了父親時，他有老半天歡忭地說不出話來。那種初爲人父的微妙心理一直在他內心激盪着，到這刻還無法使他平靜過來。

從醫院趕回家里，匆匆用了一些早點，便又趕了出來，一連幾趟的上上下下，他一點也不在乎，好似那初生嬰孩誕生的同時，便將無限的元氣帶來給他，叫他根本不把那奔波的辛勞當是一件要命的事！

微笑一直掛在他嘴角，很顯著地，有幾條皺紋深深地刻在他那略帶黝黑的面龐上。他已經是個望四之年的人，儘管他老覺得自己擁有一顆廿多歲年青人的心境；他不承認自己已走上老大的路上，而這份稚氣，當然也是于群秀啓示給他的。如果說人生還有令他難忘和陶醉的歲月，那麼于群秀便是他第一個該感謝的伙伴了！

在認識于群秀之前，他真不敢想像這一輩子還有所謂樂趣可言。他的家境一向就不很好，當啓蒙時期，他唯一的目標就是拼命爭取求學的機會，好不容易高中畢業，他開始踏進社會找事情做。他對自己的前途很具信心，工作了三年，積蓄到一筆足夠應付一年的求學費用，他考進了大學。大學里他唸的是文學系，有剩餘的時間足供他在課外找一份家庭教師的職務，希望由此換取未來三年的費用。對於談戀愛，在那段時間裏他連想都不敢去想它！愛情需要時間，同時不能缺少麵包去培養；他需要的是錢，當然更愛惜時間，這樣即使到了戀愛的年齡，他身邊始終沒有一個親近他的女朋友。大學畢業後，在教育界找到一份職位，生活是安定了，年紀也不小了，他這才開始關心到

自己的終身大事來。可是八年的時間過去，他的王老五生涯一直得不到絲毫改善。他感到傷心，也變得頹喪起來，總以爲一生就將在那種庸庸碌碌的工作中打發過去。然而，——世界上往往有許多事情會出人意料的絕處逢生——三年前，群秀闖進他的生活圈子，頓然使他平靜的日子河里掀起了無限希望的波浪。他們因志趣相投而結合，在旁人的眼里，是一對再融洽再恩愛不過的模範夫妻！實際上，他何嘗不那麼想呢？當安靜下來的時刻，他不時去咀嚼和太太共處以來的幸福的點點滴滴，便會覺得日子過得未免快了一些，三年似乎只是一瞬之間的事，然而他們却有着無窮無盡的美滿生活的回味……

他的思想越來越多，直到巴士在學校門口停下時，他才驚覺起自己已經到了站。

他下了車，逕自往校門里走去，偌大的學府這時却是寂靜一片，顯然上課鐘已經敲响過了。他加快着步伐，想到自己從來沒有過遲到的經驗，心上不免有點侷促不安的惶恐。

老衛添丁的新聞很快便在同事之間傳開去。但這個新聞掛在人們口頭上不過是幾分鐘的事，當校長下課時在辦公室里宣佈原定當天發下的薪金，因爲某種緣故宣告展期的消息時，整個辦公室突然間像暴動一般鬧起來。

「真是活見鬼！昨晚剛輸去三張，還以爲今天救兵會到，那知——唉，老吳，晚上我不參加了，你們另找別人替代吧！」

「三缺一，那怎麼行呢？而且大家又是有約在先的！」

「是啊，今晚正好逢上週末，時間有的是，不打它個

幾圈怎會過癮；別太令大家失望啦！

「可是我說過沒錢嘛！真要命！——這樣吧，老吳，你如果答應做我的後台老板，我日後再連本帶利加倍奉還，如何？」

「好說好說，這樣才够朋友嘛，哈哈……」

衛振家並不加入老丁那一夥人的談話，從校長宣佈那個薪水展期發下的消息開始，有一股淡淡的憂愁籠罩在他臉上。這以前，除了太太和孩子，他是壓根兒不爲旁的事情担過心，而現在腦際里却兀地生起了一個新問題：太太目下在醫院里不正需要一筆費用嗎？

他已好久沒遇到像現在這樣一種拮据的情況。他並不相信命運，然而冥冥之中好似有個主宰在安排一切，不然世間何以總有那樣多巧合的事呢？他聯想到母親生前跟他談起一段往事，他出生的那一年，正值他父親事業上宣告破產，弄得一家經濟陷入捉襟見肘的窘境，他父親於是把他取名做「振家」，希望他的降生能帶來家庭新的轉機。不幸，他的父親這一願望沒有達成，便很早離開這個叫他傷心的世界，母親也在鬱鬱中跟着撒手西歸。他家里人口不多，在他上面還有一個哥哥，失去了雙親，他哥哥便是他在這世界上唯一的親人了。他大哥沒唸太多書，初中剛畢業便到社會上謀生，初時和幾個要好友人合股經營小本生意，結果因爲賬目不清而弄到拆夥。他只好另找出路，以後受僱爲字花廠的收票員，待遇還算不錯，由於耳濡目染，自己也逐漸變得好賭起來。當最近字花廠因付不起賠額而宣告關門，他的工作也因此丟了。由於他的濫賭，一向就沒有積蓄，加上失業在家，一家大小的生活費時常沒有着落。衛振家這做弟弟的，念及手足之情，自然責無旁

貸，不時在經濟上給他們一些必要的幫助。

就這樣，當前天他把身邊所有的五十元交給他大嫂時，他還在告慰自己，說是多一兩天學校就會有薪水可領，怎知道情形會突然間起了變卦呢？

下一節沒有他的課。他一個人靜靜地爲新的問題在一旁呆想。問借嗎？向誰開口呢？老丁老吳那般人麼？他們是寧可讓鈔票一張張地消失在賭場上，也不會平白地借給朋友救急一時，向他們問借，他感到就像求籤問卜一般渺茫！

「如果這世界上人人都有一份推己及人的善心就好了！」他自忖道。這是可能的嗎？——對於公益事業，他總是學校里首起響應的一個，却每一回都有同事們對他諸多非議。

「我說你老衛，何苦去幹這種勞什子的小事？要嘛就大大方方捐個一兩百塊，也博得個好名聲，捐這麼三幾塊錢，又算得了甚麼呢？——太沒意思了！」

「是啊，你老衛有錢儘可以做善事，我們嘛，自己已經照顧不來，有幾個心去管別人的死活呢？」

他往往遭受到某些同事東一句西一句的搶白。在他們心目中，他就是一個傻子——一個有錢不懂得自己享受，却拏去浪費在事不關己的瑣事上頭的傻子！他懶得去跟他們辯駁，變得沉着和謹慎，免得惹人討厭。但他們的話却不無使他感到悽愴。想到當年唸大學時，曾經懷着極多的理想和信心，以爲教育界應是社會上各個階層的典範，那里沒有紛爭，也不會有虛偽，各人爲各人神聖的任務鞠躬盡瘁，將是何等崇高的標誌！可他從大學畢業走進教育界以來，差不多有整十年的時光，他所遭遇的却不能不叫他

深深失望。他不遲到（今天是例外的例外），不早退，上課鐘剛敲過，他的腳步也已經踏進課室的門檻，一直堅持到最後一分鐘才下課，而好事的同事們會說：「老衛是爲了討好上司，希望得到晉級才這樣偽裝能幹的！」還有，他關心學生們的功課，爲了要趕完學校規定下來的課程，他自願抽空給他們作課外補習；對於一些家境貧寒，品學良好的學生，他也經常掏荷包先代他們繳付學費。這些這些，他覺得是一個身爲爲人師表的道義範圍內的事情，可在別人看來，他好似又做錯了甚麼事情，背地里會給他一些甚麼「籠絡學生」啦，「向同事們挑戰」啦等等之類的罪名，簡直弄得他啼笑皆非。有幾回他想要學世故一些，凡事不可太認真，「與其那樣吃力不討好，何不馬虎一些算了！」但這樣的念頭在他腦子里停留不多天，到底是失敗了。他無法跟那些自認聰明的同事們學樣，每當他接觸到幾十雙渴望智慧滋潤的眼光時，下意識里彷彿有一股極大的力量在推動着他，叫他不能從自己的崗位上退却下來，於是他便再一次拂去身上的塵埃，毫不猶疑的向前趕路……

從學生身上所獲得的安慰，漸漸叫他看淡那些存在於同事之間的恩怨關係。他不計較別人的閒話，以爲只要自己能站穩崗位，事實將會勝過一切雄辯的。事實上，同事們後來感到無計可施，久而久之收斂了他們早先對他投出的誹謗的矛鋒。但是，他與他們之間的距離也慢慢地愈拉愈遠……

憑經驗，憑直覺，他衛振家都不曾想到向那些人去尋求相助；他知道那樣做除了給他們添加新的茶餘飯後的資料外，是一點用處也不會有的。

他並沒有怨言。「又何苦哀傷呢？金錢支配一個人的情感是短暫的，很快便會消逝，只有精神上的維繫才是需要的，永久的！」不快樂時，他時常會這樣拏話安慰自己。而此刻，當他這麼想着時，腦際馬上湧現出妻子和孩子的面孔，他眼前也一下間閃耀着彩色繽紛的光輝！

「也不過是幾天的事情，大不了把這個手錶送去當舖，也未嘗不可周轉一時。」他回復了信心！整理好桌上的教具，準備着下一堂的上課。

×

×

×

×

「群秀，妳現在覺得怎樣？爲了孩子，都把妳給累壞了！」

「我很好。倒是你辛苦了一天，也該好好回家休息了！」

「我一點也不累，一個人當心情快樂時，疲勞是攻不下的。」

「看你還是這樣好強的！——大哥那兒你去過嗎？大嫂他們怎樣了？」

「很好。大哥很後悔自己做錯了一件事。剛才我還在他家里談過來，這一回，他是真的決心改過，只要有一份正當的工作，他馬上就去幹。」

「你以後還應該多勸他才好。」

「這當然。至於大嫂，因爲今天來不及放下家里的工作，說是明天一定會過來探望妳和孩子。」

「大嫂也太辛苦了。」

「振家，你看這孩子很有趣吧？」

「還用說呢！他的模樣很像妳。」

「倒不見得，看他一隻嘴，不也很像你嗎？將來怕也要學你的樣！」

「學我不學我都無妨，只要長大做一個大好人，就是妳我倆的福氣了。」

「我也是這麼想。你有想過替孩子取個甚麼名字嗎？」

「是了，我先要問妳，妳可知道今天是個甚麼日子？」

「四月一日——不是愚人節嗎？」

「妳說得對，還是我剛才在路上想起的，群秀，妳看就給孩子取名做『勉愚』如何？」

「勉愚？待我想想看。」

「記得我曾經看過一部名著，其中有這麼兩句話：一個人別老想自己的與衆不同，要緊的是認真去做平凡人所應該做的事。希望我們的孩子，長大後也是這樣一個有用的人。」

「但願我們的寄托不會是奢望。」

正談話間，醫院的護士長走了進來。

「衛太太，您現在感覺得如何？」她帶着關懷問道。

「還好，謝謝妳了。」

護士長接着轉向振家說：

「衛先生，如果沒別的事，請您就到里邊去辦理孩子的出生手續好嗎？」

「好的，我馬上就來。」衛振家應着。

「不過，還得先決定孩子的取名才好！」

「決定了！」于群秀搶着回答，「孩子的名字叫勉一

一愚！」

當護士長走後，衛振家再也止不住內心的激動，俯下身子，緊緊地執着他太太的雙手。

「群秀，我今天真是太高興了」

「我也一樣，我想到我們——你我，還有我們的孩子，以後將很快樂地生活在一起，該有多好呵！」于群秀輕地說着，她凝望着他，他也正凝望着她，四目交投，那眼光是慰藉，也是感激……

（稿於一九六四年十月）



溫情

(一)

窗外，下着細雨，偶爾閃過幾道電光，四周是黑漆漆的一片。

小屋裡，只有我和小真兩個人。阿芳下午請半天假，回家去還沒回來。小真和往常一般，坐在書桌旁溫習功課。我用過晚餐，躺在安樂椅上翻閱當天的報紙。廣播電台這時播送着悠美的輕音樂，和窗外的淅瀝雨聲，構成了一個很有情調的夜晚。

這些日子也太空悶了。傍晚過後來一陣小雨，叫人心情舒暢許多。

「爸，張老師今晚真的不來嗎？」

我正全神貫注報章上的國際新聞時，小真的說話喚醒了我。

「是啊。張老師今天請假一天，昨天才告訴妳，怎麼就忘了？」我漫聲應道。

「那我的功課怎麼辦呢？」

「自己動腦筋吧！」我回頭瞟小真一眼，「別老是依賴老師。」

「我就是不會做嘛！」小真有點不耐煩地，急得直在頓足。

我心裡好生奇怪。過去教她的家庭老師也有請過假，小真並不在意。她的功課在一、二年級時並不理想，三年

級時請張老師來家裡給她補習，近一年來，功課才慢慢上軌道。張老師每星期來三回，不管有來沒有，小真總是照樣的做好她的課業，沒有埋怨，不像別的孩子見了書本就發愁。張老師有好幾回在我面前嘉許過小真，說她領悟力強，將來一定大有前途。每當張老師這麼說，我自己便會輕飄飄起來。

小真今年唸四年級，科科能平均發展，在家裡也很聽從我的話，按時讀書和休息，很少對功課皺過眉頭。

可是今晚的情形却有點反常。小真一直在愁苦着臉，儘是在發牢騷，好似張老師不來，她就沒有了信心。

「告訴爸，妳不會的是那一科？」我想了解一下她的難題，問道。

「作文！」她沒好氣地答着。

看小真噘着小嘴，像是在跟功課過意不去。我為她的稚氣感覺好笑。

「爸爸還笑呢！」她生氣地瞪着我，「人家都討厭死了！」

我連忙止住笑，陪小心地說，「何必討厭，妳過去的作文不是寫得蠻好嗎？」

「過去是過去，可是現在我就是寫不出呀！」她仍然在頓足，聲音聽起來好像要哭的樣子。

我只好放下報紙，走近小真的身邊。

我看到擺在她眼前的作文簿上，竟是空白的一頁，一個字也沒寫上。而在這同時，我懾住了。我看到的那個令小真為難心煩的作文題——「我的母親」。

這就難怪小真了。我開始恍然大悟起來，心裡不期然湧上一陣不安。

我不願讓小真看出我的窘態，強裝笑臉，親切地問：「就是這個題目嗎？」

她輕輕地點着頭，有兩顆眼淚掉落在作文簿上。

我連忙爲她抹去臉上的淚痕，哄着她說，「乖乖，不要哭，爸爸帮你一道寫，怎麼樣？」

小真這才破涕微笑起來。

我把她擁在懷裡。我就是喜歡看她的笑，那麼惹人憐愛。

冷不防小真又問起我，「爸，媽媽甚麼時候會回來？」

這個問題，小真已經很久沒提起它了。每當她這麼問時，我的心湖總是會泛起一陣激盪，久久不能平靜。可是我又不能不回答，而每一次，總是含糊地搪塞一番，然後便轉到別的話題去分散她的心思。

「大概不久就會回來。妳安心的讀書吧，乖乖！」我沒有別的答案，當問得緊時，總是告訴小真說：媽媽到外地旅行去了，當有一天她遊倦了，她就會回來……

小真揩拭着眼淚，一邊說着，「余老師說這篇作文，明天一定要交卷。別的同学他們都當堂交，只有我，我騙她說頭痛寫不出，她特別允許我拿回家做。爸，這個題目真不好做呀！」她急得又掉下一顆熱淚來。

我充滿內疚地看着小真，不知要說甚麼才好。

是的，這個題目真不好做，我一時也不曉得如何帮她下筆。可憐的小真，小小的年級遭遇到一場家庭的變故，我如何去向她坦白呢？要解除她小心靈所籠罩的陰影，有時我覺得孤力無援，力量是那樣的薄弱。

我強忍住內心的痛苦，不願在外表上有任何沮喪，讓小真有起疑的地方。

「這樣吧，小真，」我安慰她說：「這一回我幫妳的忙，爸爸唸一句，妳跟着寫一句，好不好？」

「可是余老師知道了會不高興的！」小真有點耽心似的。

「她不會知道的，不用害怕。妳仔細聽着……」

我開始唸着：「我有一位媽媽。她是個千金女。爸爸在廿一歲時娶了她，年紀比爸爸小兩歲。媽和爸爸結婚後，過一年便養下我。小時候的一切我沒法記得，只知道我三歲生日時媽媽離開了家，跟爸爸和我告別，一直到現在。」

「接下去呢？」小真寫完了問我。

「就是這些了。」我答。

小真又着急起來，「余老師說要寫到一百字以上，現在還寫不夠，她要怪的！」

「哦？」我遲疑了一會才應道，「那麼往下的妳自己想吧，爸爸有點疲倦了。」

這次她聽我的話，不作聲。

我斜睨了她一眼。瞧她的神色，我看出她是在沉思，兩隻小手兒托着兩頤，眼睛朝窗外凝望……。

過一會兒，她重新拿起筆，在作文簿上一個字一個字小心寫着。

我站在她身後不動聲色地注視着她續完的部份：

「……每當看到別的孩子喊媽媽，我就想起我的媽媽來，我每天每夜都在想她，連做夢也夢見她。可是媽會不會知道我在懷念她呢？問起爸爸時，爸爸的回答總是叫我失望，我不明白，別的小孩都有媽，爲甚麼我沒有？」

寫完之後，小真兀地伏在書桌上痛哭起來。這一次，

任我說盡多少好話，她都不理會我。

小真的哭聲揉痛了我底心胸，眼眶裡一時也感覺有東西在蠕動。

(二)

我看着小真安詳地睡去，才躡着腳步走出房門。

回到書房裡，我猛吸着烟。我的心情因了小真剛才的一番話而像潮水一樣起伏着。

自從維芬離去後，這些年來，我獨自負挑起照顧小真的責任。不管外邊的事務多忙碌，每到下班時間，我總要趕着回家。我愛小真，任何大不了的事務都可以擱置一邊，就是不能一天見不到她。儘管家裡還有個阿芳，我就是不放心。

記得維芬剛剛離去時，小真日夜啼哭，直嚷着要媽媽，吵得我整個人幾乎要發瘋。那時母親還健在，多少還可以給我幫忙，無形中支持我面對現實的勇氣和信心。靠母親的呵護和我的勸說，日子久了，小真好似才慢慢地適應了失去母愛的家庭生活。

然而，不幸的事又接踵而至。隨着維芬離去三年後，母親也在辛苦劬勞中與世長辭。此後這麼多年來，小真和我相依爲命，我視小真爲心靈上最大的財富，不管在怎麼惡劣的際遇中，都要庇護她，使她獲取快樂和幸福。

日子在平淡恬適中過去，小真今年就快九歲了，唸上小四，眼看過兩年就是小學畢業。我以爲那籠罩在她稚小心靈上的陰影會隨着時間的漸逝而淡薄，甚至祛除；然而事實却不如我想像中的那樣。

我的心境一陣子裡像洩了氣的皮球。

我應怎樣去替小真找回她的媽媽——那個背棄我而去的女人呢？

在塵封的日記冊裡，又一次我對着那封褪了色的信箋發楞——

克良：

既然在一起只有痛苦，不如趁早一些分手，或許可以避免日後鑄下一個更大的錯。

我很抱歉不能做一個如你所願的妻子。現在，一切都成為過去，只是為了小真的將來，希望你會很快為她找到一個理想的母親。

我的心已經交給另一個人。過去的，就讓它化為一陣輕烟，慢慢就會烟消雲散的。

維芬

我連自己也不解，既然那個人已死在我的生活裡，為何還要保留那封令自己看了難過的信箋，而且保留了整整五年。

五年來，我曾經發誓要永遠恨她，但最後却又原諒了她。

她說得倒很乾脆：過去的，就讓它化為一陣輕烟！……我何嘗不也那麼下過決心，把記憶的枝桠連根拔起，去專心一致為小真的美好將來落力栽培。可是我現在深深地體味到：愛一個人不容易，要忘記一個自己曾經愛過的人却更難。

維芬是我一生中第一個令我付出愛情，過後又把全部愛情悉數奉還給我的人。

我和維芬相愛，是遠在中學時期的事。那時我唸高二，她比我低一年級。

記得當戀愛成熟，我第一次把維芬帶到家裡，介紹給母親認識時，母親曾經偷偷對我說：「阿良，做妻子的人要緊是賢淑，能相夫教子，五官端正就好了，杜小姐人確是長得漂亮，但娶一個漂亮的女人不一定是福氣！」

我氣惱母親一番話，當時會沉不住氣跟她老人家頂撞了幾句，我說她的論調太無道理，維芬絕不是她想像中那一類型的女孩子。

母親的話並沒有影響我和維芬的愛情。那時我已經達到成人的年齡，剛好廿一歲。

而維芬那年只有十九歲。她的家境不錯，——但這並不是我喜歡她的原因。她歌唱得好，曾奪得全校歌唱比賽冠軍；我則喜歡寫作，被同學們封個「文學家」雅號，就這樣，我們惺惺相惜，很快便建立起友誼。

我和維芬過從越來越密，許多追求她的男孩子，最後都一個個知難而退。母親後來也沒有我的辦法，因為我是獨生子，許多事情她都依順我，即使是終身大事也不例外；雖然她老人家心底有許多說不出的不愜意。

本來，在唸高中時，我有很多夢想。我不打算太早結婚，希望高中畢業後，能够考進大學，攻讀它一個學位回來，將來好在社會一顯身手。維芬家境好，升大學自然不成問題，可是她的功課不行，除了唱歌之外，似乎沒有一科是她感興趣的。爲了幫助她打通大學入學試的大關，在高三那年，我義務當她的家庭教師，每天都要抽出一段時間替她補習。

可是，我底美夢碰到現實時，便一個個幻滅了。

那年年底，母親不幸得了一場大病，在醫院住上一個時期，用去一筆相當可觀的積蓄。家境一向就不好，這一來更是捉襟見肘。加上母親在大病初癒後，堅持不讓我出國唸書，恐怕她日後有個三長兩短，沒有人給她送終。因此，我的攻讀大學的念頭只好打消。

既然升學無望，我只好走上就業的路。在家裡賦閒一段日子後，朋友介紹我到一間出入口商行當一名理賬員。而維芬的「大學夢」也做不成，因為她根本無法渡過那最要命的入學試大關。到頭來只好歛在家裡吃閒飯。

有了工作後，母親便催促我早日成家，了却她晚年一樁心事。我一來是呂家唯一的男孩子，母親抱孫心切，二來母親年老多病，家裡大小事務，着實需要一個幫手。我即使不為自己打算，也不能不為她老人家着想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便促成我和維芬的早早結合。

婚後，我和維芬只維持一段很短時間的恩愛日子。開始的時候，維芬還聽我的話，留在家裡幫忙母親做家務，但時間一長，她便顯出了厭倦和不耐煩，不是嫌家務太瑣碎，便是怪老人家這個那個。接着，她要求我讓她出外找工作，以便打發無聊的家庭生活。我無法可想，只好順她的意思。最後通過維芬父兄方面的關係，謀到一份旅行社的工作，從此便伏下小夫妻牴離的危機……

我和維芬由戀愛而結合，想不到只短短五年時間，便宣告勞燕分飛，恰似一場春夢，來不多時，去却像朝霧，無影無踪……

(三)

又是一個周末的中午。

當我準備收拾東西下班時，阿芳搖來了電話。

「呂先生，小真病倒了！」她一句話便把我嚇住。

「怎會呢？她早上人還好好的，不還有上學嗎？」我大聲問道。

「她是在學校上課時才感到身體不對，由余老師送她回家。」

「要不要緊？」我急忙問。

「余老師給她服了一些藥丸，現在躺在床上休息。」

「好，我馬上就回來。妳順便替我謝謝余老師。」

「我會的。」阿芳頓了一頓又說，「可是她說要等你回來談談小真的事，現在還留在這兒。」

我掛斷電話，簡單收拾一下，便匆匆走出冷氣間。

我踏進小真的臥室。她這時正瞌上眼皮睡着。我不敢吵醒她，只輕輕用手撫摸一下她的頭額，稍微感覺一點溫熱。

回到客廳上，我首先向余蘋表達自己的謝意。

「不用客氣，這是我應該做的事。」她停一下，改口說道，「我看小真多半因為睡眠不足，體質才這麼虛弱。」

「睡眠不足？恐怕不致于吧？」我不以為然地答着，「小真每晚總是不遲過九點上床的。」

余蘋不語。她好似在思索甚麼問題，良久才開口，「我發現她在學校的精神很萎靡，像是有甚麼心事，您是她父親，想該會瞭解才對。」

「哦，是經常這樣嗎？」我開始感到不安起來。

「我注意她很久了。」余蘋說着，好像要我相信她的說話，「我是她這班的級主任，接觸的機會比較多！」

我點點頭。「余蘋是一個盡責的爲人師表。」我在心裡這樣想。

記得第一次見到余蘋是在一個學校舉行的懇親遊藝會上，我陪小真參加，就這樣認識了她。她很年輕便當老師，那時我問她爲人師表的感受，她很坦白說出她很喜愛這份工作，因爲做教師是她從小就有的志願。從她那時表現出對學生們關懷備至的態度上看，我爲小真能獲這樣一位好老師的教導感到欣慰。

後來，從小真口中，不時提起余老師長余老師短，我對余蘋的印象便更深刻了。

現在，她提到小真的事，我一時感到很難插口。

「小真是個很惹人憐愛的孩子！」余蘋說這話時，臉上一點也看不出有絲毫恭維的神色。

「那裡，還要指望余老師多多管教才行。」

中間又沉默了一陣子。

「呂先生，如果您不介意的話，我想請問您一件事。」余蘋好似考慮了許久才吐出這樣一句話。

「有甚麼話請儘管說好了。」我口上坦率，心理上却已然作好準備。

「小真在作文卷上說她沒有媽，是真的事？」

「是的，那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」

「我一直在注意小真，覺得她和班上別的小孩子有很大不同。她不大愛講話，時常都是孤獨的一個人，依我想，她內心一定很不快樂！」

我靜靜在聽余蘋的分析。憑良心說，儘管我是一個很平凡的父親，但在給予小真以父愛的努力上，我自覺不會比一般母親所付出的少幾多。對於小真的日常生活，我爲

她作了一個有紀律的安排，遇着沒有上學的日子，恰好我也賦閒在家的話，我總會帶她去外頭活動活動，或逛公園，或者選一套適合兒童身心的益智電影，陪她一起觀看，不然就到海濱去泡泡水，呼吸新鮮空氣，使她在精神上獲得舒暢，不去胡思亂想。而每一次出外，小真都玩得很興奮，我實在看不出小真有絲毫不樂的地方。

現在，余蘋却說小真不快樂。我覺得納悶，也有點反感她的只作片面觀察便遽下斷言。

「不會的，這些年來小真已經習慣了和我在一起的生活。我愛她，給她溫暖，除了母親，她並沒有缺少甚麼。再說，一個不負責任的母親，對孩子不僅無益，反而有害。」我一口氣說出自己的看法。

「這樣說，小真的媽如今還在……」她住了口，似乎已覺察到我的不快意。「請原諒我，呂先生，我只是想幫助小真，使她快樂而已。」

她的話倒令我受窘了。我實在沒理由去拂逆人家對小真的一片好意。

在臨走前，余蘋帶着懇切，像是朋友般對我進勸：

「呂先生，允許我再說一句，爲了小真的將來，我希望您會很快給她找回母愛。」

我何嘗不想給小真找回母愛呢？

在維芬去後的一年裡，我的情緒一直是陷在痛苦和懊喪的低潮。但是爲小真着想，我又不能不振作起來。我經常警惕自己：勉強的婚姻既不能帶來幸福，何苦去爲它的夭折傷心看不開？

母親那時還健在，她老人家担心我精神上創傷太大，多方設法爲我說項，希望促成我的第二次婚事。自然，她

這麼做，一半也是爲了小真。可是經過一場婚變後，我對愛情已感到心灰意冷，無意再惹那些無謂的煩惱。再說，即使我可以承受得住一次又一次感情上的衝擊，可是小真呢？她幼稚的心房又如何去抵擋人世間的另一場風暴？

因此，母親的好意，總是被我托詞搪塞過去。

直到母親臨終前，她老人家仍然念念不忘我續娶的事。那時的母親，已經被病魔折磨得不像人形，她的苦痛已經够受，還要把我和小真的將來掛在心上，令我這爲人子者一輩子也在懺悔：我實在是一點也沒盡到一個做兒子者所應盡的責任，不能讓母親在有生之年，卸下她的担子，去好好享受一下所剩無幾的晚年。

如今，母親謝世已整整三年。她老人家臨終前的遺囑，仍歷歷如在眼前——

「克良，我死後，你要好好撫養小真……早日給她找到一個好媽媽……把她教育成人……一個家庭沒有女人是不成家的……聽我的話，阿良……」

母親去世後，沒有人爲我的處境操心，更沒有人去爲小真的前途設想；今天，余蘋那帶着懇切的忠言，好像一個失落已久的聲音又一次在耳畔迴響……

(四)

小真的病經過一兩天的調養後，又恢復了常態。

我怕她悶在家裡太久，爲了讓她到外邊輕鬆一下身心，趁着星期天的閒暇，便帶她到動物園去遊玩。

這天動物園裡熱鬧得很。小孩子喜歡新奇，小真一踏進動物園，很快的便被那些只有在書本上才能見到的動物給迷住了。她不斷地問我那些飛禽走獸的名稱，我都不厭

其詳地告訴她。有些她自己懂得名堂的，不時會情不自禁地叫嚷起來。

我看小真高興的樣子，自己也樂開了。

遊遍了整個動物園，我和小真都有點倦累，父女倆便一塊到園裡的一間餐室去吃點東西，歇歇息。

剛坐下來不久，便聽到有人叫喚小真的名字。

我的視線隨着那聲音拋去，看到隔鄰不遠一張桌子上，有一個年紀和小真彷彿的女孩子在和小真打招呼。那小女孩的身邊還坐着一對中年男女，看樣子像是她的父母親。

小真也看到了，而且在向那小女孩招手示意。

「她是誰？」我問小真。

「她叫眉眉，是我同班同學。」

我聽着，再次向那小女孩望了一眼，剛好那一對中年男女的眼光也向着我這兒瞧了瞧。我禮貌上含着笑和他們點點頭，他們也微笑頷首爲禮。

侍者把我點的東西送過來。小真好似沒注意到她桌前端放的雪糕，眼睛直楞楞地，一逕向眉眉的桌位望去。

我連喚了她幾聲，她才失神地看我。她不說話，可是那迷惘的眼神已經告訴我許多東西。我的心往下沉。

我有意無意地向隔鄰斜睨了一眼，眉眉的母親這時正在剝着一片巧克力糖，送到眉眉的小嘴裏，樣子極親暱的；眉眉則嘴上不停地說着話，引得她爸媽都開懷地笑着。

我看在眼裏，有一股莫名的妒意湧上心頭。我怔怔地想：比起眉眉，小真有那一點不如的地方，爲何一個享受着母親的寵愛，另一個却從小便沾嘗到失去母愛的痛苦。同樣的年齡，却有兩種異樣的境遇，我越想越覺得萬箭穿心般，不住在嘶嚷道：「維芬啊維芬，妳現在可得意啦！

妳若是良心未泯，妳該來看看妳的可憐女兒，如今是如何般忍受着精神上無形的絞刑，妳真是忍心得下嗎？」

小真這時低垂着頭，慢慢攪動銀匙。雪糕是她喜愛的，可是她一點也沒有欣喜的樣子。先前遊園的那份歡愉，恰似天際彩虹一現，很快便在她善感的面龐上收斂。

「小真，快些吃吧，爸爸再帶妳去遊藝場好嗎？」我企圖逗起她的興緻，輕聲問道。

小真好似沒聽到我說的話，直到我重覆了一遍，她才抬起頭來，若有所思地望着我。我注意到她的眼睛裡，這時正蘊蓄着幾顆晶瑩的淚珠。

我知道她又有心事了，連忙掏出手帕給她揩拭就要掉下的淚滴，哄着她說，「別傷心，小真，都是爸爸不好，我們現在就回家去吧。」

出來時的遊興和回去時的悵惘，就像熱帶多變的天氣。「都是爲了眉眉，不然小真現在就不會愁眉苦臉的！」我洩氣地想着。

可是過後我又不禁訕笑自己的駭愚，我自忖道：即使沒有眉眉，小真一樣會看到別的小孩和別人家的媽媽，不是一樣會觸景生情？

想到此，我有點解悟了。小真如今不再是個無知嬰兒，再也無法用小時候那套製造的謊言去哄騙她，她已慢慢變得懂事，懂得看也懂得想，當想不通時便自然有懊惱。

我很後悔當初不直截了當告訴小真，她的媽媽已經跟別的男人走了，走得遠遠的，再也不會回來她的身邊，好讓小真死了那條心，不用日思夜想，做着等待媽媽歸來的好夢。那是何其縹緲的夢呵！

現在，我才真正嘗味到說謊的內疚和痛苦。

(五)

日子在都市的忙碌和緊張生活中一天天過去。

又是一個新的年頭的開始。

當享受過兩個星期的年假，第一天回公司銷假上班時，我的上司張經理喚我到他的辦公室去。

我懷着忐忑的心情走進經理室。

「恭喜你，呂先生！」張經理劈頭便笑咪咪的向我道喜。

我滿頭霧水地站在一旁呆了一陣。

「大概你還蒙在鼓裡。」張經理慢條斯理地說，「我也是昨天才接到董事會的通知，要我告訴你，公司決定派你和另外兩名同事到日本去接受兩個月的受訓課程，回來後再調陞你到別個部門去。你說，這不是個好消息嗎？」

如從一場大夢中惊醒過來，我幾乎不相信張經理的話會是事實。因為事先根本沒有一點風聲和跡象，這消息來得實在太突兀了。

「再過兩個星期那個課程就要開始，時間上已很匆促，希望你儘量利用這幾天的時間去辦理一切出國手續和收拾收拾一下。」張經理仔細吩咐道，「同時，在你臨走前，最好把你的工作告一段落，給新人交代清楚。」

從經理室出來，一些平日談得來的同事一個個聚攏上來向我道賀。這消息才傳開，沒想到一下間，每個公司的成員都知曉了。

這天，我成了公司裡的新聞人物。突如其來的消息叫我對眼前的公務一點也沒有心機去處理。好容易等到下班的時間，我立即衝出辦公室，截了一輛計程車，逕自回到家裡。

這的確是太出乎我意料的事情。我從一個商行小書記轉到目前這家企業公司，做着內勤的工作。三年來，我一直戰戰兢兢地，沒有對前途抱着太多奢望，只求在「無功無過」的平靜的日子裡打發過去。我的工作成績雖然曾經受到上司的褒獎和鼓勵，却從沒有妄想會有出國和調陞的機會。而這一次，我居然成為公司百餘同僚當中的三名幸運兒之一，怎不令我感覺意外呢？

可是，在欣喜之餘，我又不禁為這出遠門的事情苦惱起來。

張經理說過，這一趟出國受訓，足足要在外居留兩個月。在那兩個月裡，沒有我在家，小真的生活怎麼辦？這麼多年來，她是不能一天沒有我的，爲了受訓，要一別兩個月的長時間，讓小真一個人在家裏，我又怎麼放心得下？

受訓的事，是公司當局的指派，作爲一個小職員，我沒有理由違拗，而小真是我唯一的心肝寶貝，她的生活起居，我更不能不關心。兩件事在我腦子裏不斷糾纏着，一直想不出一個可以兩全的解決辦法。爲此，我感到苦惱不已。

我一向很平靜的生活被這意外的喜訊給攪亂了。在小真面前，暫時我沒有把要出遠門的事告訴她，怕她聽了傷心難過。另一邊，我則靜悄悄去移民廳和使館辦理出國手續。

過了兩天，小真的家庭教師忽然向我提出辭職，理由是他已經在P埠找到一份適合他的工作，馬上要前往報到上班。眼看我的事情還沒解決，現在又增加新的苦惱，我整個腦袋差不多要爆裂了。

我想過當我離家時，請我一位住在鄉下的遠房表姐來照顧小真。我這位遠房表姐已經嫁了人而且有四個孩子，丈夫是個街邊小販。可是回頭一想，人家孩子那麼多，又要幫丈夫幹活，即使她有那份心，又那兒分身得來？後來還是把這念頭打消了。

我也想過不如把小真寄給鄰居的阿珍嫂代為照料。阿珍嫂人緣不錯，又喜歡孩子，她家裏的兩個女兒又跟小真年齡不相上下，照理應該可以相處得很好。可是一想到她先生那副嚴肅得難在他臉上出現一絲笑容的尊容時，頓時我又縮口了。

晚上，當小真把功課做完畢，跑過來陪我時，我把張老師辭職不幹的事告訴她。

我以爲她聽了會表示失望，像以往那樣不時要依賴張老師才能把功課做好，一旦沒人在旁督導，便會急得不知如何是好。那里知道她聽了却一點也不感到驚奇。

「也好，那以後不用再請家庭老師了。」她回答得一點也不在乎。

「妳自己有把握了嗎？」我逗着她問。

她有點自負地點點頭。「余老師說我的功課比以前進步多了！」

我怔住了。不經小真的提起，我差些忘記了余蘋的存在。

「余老師待妳好嗎？」我握住小真的手，緊跟着問。小真疑惑地看着我，然後回答着，「余老師對班上每個同學都好。我們都喜歡她。」

聽着聽着，我腦海裡馬上湧上一張不笑也給人美感的面龐，那張面龐慢慢地佔據我整個腦際，顯得那麼清新和充滿朝氣。

我相信小真所說的話。除了我之外，余蘋應算是這世上第二個對小真那麼愛護和關懷的人。上回小真生病時她對我說的一席話，一下間又重新回到我的記憶裡來。

像這樣一位把學生當成是自己子女般看待的好老師，我怎麼可以那樣輕易地忘記了她的存在呢？尤其是當我就將離家出國的當兒……

我靈機一動地捉緊這個機會，向小真探詢道，「如果爸爸把余老師請來做妳的家庭老師，妳說好不好？」

小真眨了眨眼，帶着疑問地看着我。

「說呀，快說呀，到底喜歡不喜歡？」

這時，我清楚看到小真的圓大眼眶裏閃着異樣的光采，她不直接回答我，倒反問我，「爸，你說余老師會來嗎？」

我安慰地笑了笑。「爸爸明天就跟余老師說去。」

這夜，我失眠了。我一直在床上輾轉反側，思考着怎麼向余蘋提出我的要求……

(六)

第二天，我向公司請了半天假，踏進了仁風小學。

這時還是上課的時間。我走進校門不久，一位年青校役很有禮貌地走上前來探問，當我告訴他來意後，他把我帶引到學校的會客室去。

我已很久沒來過這間學校。記得上一次到來是在兩年前該校的一個懇親晚會上，我是受邀請而來。那時小真才唸二年級。

現在事隔兩年，學校環境並無多大改變，校園兩旁依然花樹扶疏，賞心悅目，只是在原有排屋式課室旁邊，如

今多出現了一座二層樓建築物。從樓上到樓下，此刻一片朗朗誦讀聲，此起彼落，一時裡把我從渾噩的塵世帶進一個恬適平和的境界。

正當我在欣賞窗外校園裡開得燦爛的花樹時，余蘋已不知甚麼時候閃到我的面前。

「呂先生，想不到會是您，失迎了！」她先是錯愕，然後很大方地招呼我坐下。

「真對不起！我沒有事先通知，打擾妳的上課時間啦！」我靦腆地說。

「那裡那裡，呂先生來得正巧，這一簡剛好我沒課。」她連忙解釋道。

定神之後，我這才留意到余蘋的裝束。她今天穿着一件橙黃色有格子套裝，顯得清新而活潑，一頭修剪得很別緻的短髮，配上一張圓圓的臉。臉上一一直是掛着笑容，笑起來兩頰出現兩個淺淺的梨渦。那笑容是那麼真，令人感受到一股親切感。

寒暄過後，我一直在準備如何把話談轉入正題，可是那個念頭在腦海裡盤旋了好久，總不知怎麼啓齒才好。

好容易把話題扯到我將被派出國受訓的事。我儘量婉轉地把我的處境和苦惱說出，自然，小真的問題是我再三強調的中心，希望能夠引起她的同情和共鳴。

余蘋聽完我的敘述後，沉思了一陣，說道，「呂先生的處境，實在是很爲難。我明白您做一個爲人父者的心情。爲了小真，只要我能力做得到，我一定會盡我一點責任。呂先生有甚麼要求，請儘管說好了！」

眼看我心裡的結就快打開了，余蘋的話鼓起了我的勇氣。「如果余老師不反對的話，我想請求您在我出國期間

，到舍下陪伴小真，使她的日常生活有個照顧，免讓我老遠牽掛。不知您是否能幫我一次大忙？」

我終於把心意說出，心裡感到輕鬆許多。

余蘋沒有馬上回答我。

良久，她才委婉地說，「呂先生，我沒想到您要我幫的是這樣一個大忙。我自己也覺得很爲難。原諒我不能馬上給您答覆。」

接着，雙方都沉默下來。我担心自己的過份要求使她感到不快，却又找不出適當話語爲自己圓場。

下課的鐘聲響了。我意識到自己已經在這兒獻上整半句鐘光景。下一節余蘋恐怕有課，也該是離開的時候了。

臨走前，還是余蘋打破先前的僵局。「呂先生，請您別心急，如果我不在這方面答應您，我一定會給您想出別的辦法。明天或者最遲後天，我會肯定的答覆您。」

走出仁風小學。雖然未有期望的收穫，但想起余蘋的話，心坎裏不無感到安慰。

我按捺住焦慮的心緒，耐心地等着余蘋的回音。

余蘋果然實踐她的諾言，兩天後我在公司裏接到她的電話。

「呂先生，如果您不介意，我想還是讓小真過來我家裏居住，您的意思如何？」

這到底是個好辦法呀！怎麼這多天來我一直沒想到這條路呢？

「好極了，這樣子，我今天回家就馬上告訴小真去！」我興奮得把聽筒抓得緊緊地，「余老師，我真不知要怎麼謝您才好！」

掛斷了電話，我內心有說不出的舒暢，這幾天來的急

躁和不安，剎那間一掃而空。我告訴自己：「一定要好好的報答余蘋！」

這晚回到家中，我才正式把要出國的事從頭到尾告訴小真知道。末了，我又告訴小真余蘋要接她一塊住的事。

自然，聽到我說要離家兩個月，一路來沒嘗過離別滋味的小真，忍不住眼淚簌簌而下，一直哭嚷着不讓我離開。我說好說歹的一味哄着她，才使她回心轉意。

（七）

從余蘋的家裡出來，已差不多接近深夜。

明天便是我起飛的日子。明天以後，我將遠遠地離開這個熟悉的國土和家園，雖然那只是短短兩個月的分別，對一個從來不會踏出國門一步的人來說，難免會有幾分黯然神傷。

當我把小真的行李收拾停當，準備送她去余蘋的家時，小真緊緊地抱着我哭了起來。

「爸爸不要走！爸爸不要走！」小真抓住我的兩臂，是那麼用力地，似乎害怕一鬆手，我會甩掉她溜走得遠遠去。

看小真哭得那麼可憐，我的心也被她的哭聲揉痛了。缺少母愛的滋潤，這孩子已經够不幸了，現在連我這唯一的監護人也要離開她，怎不叫她悲慟難受呢？

我強忍住快要奪眶而出的眼淚，把小真緊緊摟在懷裏，甚麼話也說不出。

隔壁的阿珍嫂這時也過來幫忙我勸解。

「小真，別哭啦，」她牽着兩個小女孩走到小真跟前，「妳爸爸出去不久會回來的呀！回來買好吃好玩的東西

給妳，妳難道不高興嗎？」

我也趁機掏出手帕替小真揩抹一臉的淚痕，一邊哄着說，「乖小真，聽爸爸話，不要再哭啦！慢些爸爸帶妳去余老師的家，這個樣子給人家看了，不是很難爲情嗎？」

等到小真慢慢平靜下來後，我便出去外頭招來一輛計程車，帶着行李，牽着小真，一道去余蘋的家。

余蘋的家離開市區大約有整英里路程。當我和小真來到她家門前時，余蘋早已笑臉盈盈的在迎接我們。

這一天，我在余蘋家裏第一次作客。我認識了她家裏所有的成員，包括她母親，兩個弟弟和一位妹妹。

余蘋的母親年紀將近五十，是一位和藹慈祥的婦女。我打第一眼見到她到坐下來跟她聊話，腦子裏總一直浮現着母親的影子。暗地裏我還在羨慕余蘋，有這樣一位把家務一手承挑而沒有半句怨言的好母親，使她在外頭工作毫無後顧之憂。

我和余蘋的母親談得很多，彼此間都覺得很默契。她不斷地重覆着要我放心的出國去受訓，不必耽心小真的生活和學業。跟着又問我一些出國的情形，要我檢查是否一切都辦理妥當，免得臨時張皇失措。她的關心和照顧，就像親生母親那般真摯貼切，叫我感動不已。

余蘋的三個弟妹，最大的一位叫宜強，今年唸上高二，就差一年便畢業了；下來的一位叫宜彬，小學畢業後轉入英校，明年就要準備考初級文憑；最小的一位宜玲，和小真唸同一間學校，不過比小真高一班。看他們個個都長得很清秀，又都很有禮貌，的確很惹人憐愛。

小真剛剛到時，一切都顯得很侷促。余蘋不住地逗她說話，講一些輕鬆有趣的事兒，幫她消除陌生感。宜玲也

始終寸步不離地，主動地和小真談一些學校的趣事。小孩與小孩之間很少有隔膜，漸漸地她們越談越投機，宜玲又帶小真去看她的睡房，帶她到戶外的草坪去，認識了一些鄰近的小朋友，大家玩得興高采烈。這時的小真，置身在小夥伴羣裡，幾乎忘記了我這爸爸的存在。

「呂先生，這一下您總該安心了吧？」余蘋的媽笑着對我說，「小孩跟小孩在一塊才不會有寂寞的！」

我不住地點着頭。當眼光和余蘋接觸時，彼此交換了一個會心的微笑。

回家路上，我一直在回味着今天在余蘋家裡的一點一滴。在這離別前夕，那最叫我憂心難安的一件事，現在已經有了着落，小真未來兩個月的生活，我已沒有理由應為她牽腸掛肚。想起余蘋母親待我的好，一下裡我恢復了前所未有的信心，對明天對將來的日子，我又萌生起更多的理想和憧憬。

(八)

波音七〇七飛機把我從國土載到數千哩外的異邦。

下榻在公司當局為我安排的旅舍後，第一件我要做的是：寄出一封信。

信是寄給余蘋的。我寫了又塗，塗了又寫，最後才把一封不滿一張信箋的信寫好。信裡我急切要知道小真對於新的生活環境是否能適應，有沒有鬧情緒等等，當然更重要的，我沒有忘記重複向余蘋表達我的謝意。

回信很快便收到。我喜出望外的從郵差手中接過我日夜盼望獲得的訊息，急不及待地拆開封口。

打開那淺藍的信箋，一行行工整清秀一如其人的字跡

，便牢牢地懾住了我的視線。

呂先生：

很高興接到您的信，小真更雀躍萬分，看完一遍又一遍，始終不忍釋手。

已經三天了，小真來我們家生活，和我們每個人都很合得來。大概是女孩子的關係，宜玲和她最投機，談得最多，在一起的時候也最多。才只不過兩三天，便好得這麼要命，改天要分別時，真不敢想像那是怎麼的一種滋味。

家裡多了一個小孩子，我媽說笑聲也比以前多了。小真的確很惹人疼，我媽做甚麼事，她都想插上一手，我媽常讚她聰明懂事，不像別的小孩，一天到晚就是吃玩玩過日子。我說這些都是事實，您要不信的話，回來後問問我媽好啦。

您一定很想知道小真的日常生活情形。這裡就來個簡單報告：每天一早，她會自己起床，不必我去喚醒，一起床總是把床單收拾得整齊，這才去洗臉吃早點。我們家早餐是啃麵包，初初還担心小真吃不慣，可是聽她說以前在家裡也是這麼吃法，我就放下了心。用過早點，我帶着她和我的弟妹們一同搭學生車上學校，放學後又一塊回家來。

在閒談中，小真時常都提起您。一提起您，她總有一種自豪的神色。我知道，在她的心目中，您是一位了不起的父親。您要是能聽到她在我跟前對您的頌讚，您一定會感到無比的榮耀和寬慰的。

學校不多幾天就要舉行期考了，因此要做的工作

也比平常多得多。請原諒我只能簡單的寫一些。總之，小真在我們家裡，我們會把她當是親人的一員看待，您可以安心地處理您的事務，無需爲兒女事分神。末了，且爲您的美好前程祝福。

余蘋 上」

我把來信讀了又讀。自然，知道小真在一個新的生活天地裡，過得那麼愉快那麼安樂，是我感到最欣慰的事。異鄉作客的落寞和惆悵，至此完全一掃而空。

過兩天後，我再寄出第二封信。我懷着輕鬆和愉快的心情，把我在異邦受訓的情形約略的寫給余蘋知道。我不再像寫第一封信時那麼拘謹和遲疑，好像余蘋是我的一位認識多年的知己朋友，寫來是那麼的從容自然。

這種感情上的變化，連自己都解釋不出個所以然。

在那段不長不短的兩個月受訓期間，我先後寄出十封信，都是寫給余蘋的。余蘋回給我的，也有六封之多。她每次在信上，總要說一些抱歉的話。實際上，她每天都是忙忙碌碌過日子，要應付課務也要兼顧家務，空閒的時間本來就不多。我怎能對她太苛求？

通過書信，我和余蘋彼此間交換了許多對人生的看法和對將來的理想。她的胸襟是那麼的寬宏、開朗，在一些問題上，她有自己的觀點，却也不勉強別人的接受。她熱愛生命，又把整個生命投注在她熱愛的教學生活之中。她形容學校是她的第二個家，孩子的歡笑是她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滋養。她用全心去接近學生們，用真誠去贏取學生們的敬愛。在學生們心目中，余蘋既是師長，也像是姐姐，甚至是一位好母親。

過去，從小真口中，我對余蘋，已經印象很深刻。現

在從她的來信，從字裏行間流露出的真誠，我才終於窺見一位充滿愛心的人格的内任。

(九)

兩個月受訓期很快便結束。我終于又回到自己眷念的國土。

走出機艙，在人羣裏，遠遠的便看到余蘋和小真在向
我揮手。

當小真那久違的聲音，衝着我熱烈地喊着「爸爸」時，
我的感情像解凍的冰河，兩個月來的懷念和牽掛，頓時
化爲一陣陣的溫暖，貫通我的全身。

余蘋站在一旁，微笑地望着我們父女倆親熱地摟抱。

接着，我放下小真，走向前和余蘋緊緊地握手。在這
個重逢時刻，我喜悅得好半天說不出一句話來。

「難爲妳啦，余蘋。」我不知怎麼表達內心的感激，
將她的手握得緊緊地。

一個星期後，我回公司去報到。

經理告訴我，過了年後，廠方將調陞我到生產部門去，
担任督察的職務。

聽到這個好消息，我喜不自勝，回到辦公桌上，抑制
不住內心的激動，總希望有人來分享我當時難言的快樂。

於是，我拿起電話，要接線生給我接到仁風小學。

我要向余蘋報告這個喜訊。

電話裏，我聽得出，余蘋也替我高興。我於是趁機會
邀約她來家裏吃頓便飯，算是慶祝，也表示回謝她這些日
子代我照顧小真的一番好意。

她先是婉拒。經不起我再三的要求，她才答應下來。

第二天傍晚，余蘋如約而至。這晚，她穿著一襲柳條絨黃的時裝，臉上薄施脂粉，給人的印象仍是那樣清新而文雅。

余蘋肯賞光，我和小真都有說不出的興奮。進餐的時候，我們三人像是一個家庭裏的成員，邊吃邊談，有說有笑，氣氛顯得很融洽。

小真和余蘋之間，話題也很多。我從旁觀察，覺得小真這些日子以來，已經比以前變得很多。以往，她雖然背後不斷讚許余蘋，但真正面對面時，她却顯得侷促和拘謹，不大肯開口說話。現在的情形，却不由我不暗生惊奇。看她對待余蘋，不但親切大方，而且話題很多，又對答得很自然得體，根本不是以前那個忸怩作態的可笑樣子。

這一頓晚餐，我們又一道往附近的公園裡走走散心。

「過去兩個月，多虧妳的幫忙看顧，小真幾乎變成另外一個女孩子。我不曉得要怎麼報答妳。」我把內心的感激說出來。

「呂先生別說甚麼報答的話了。您今晚不是請了我一餐，應該是我說感謝才是。」余蘋答得很技巧，也很輕鬆。

這樣說着，我們兩人都同時笑了起來。

笑着談着，我們的話題從小真身上，談到家庭、學校和社會。

當談到社會風氣時，我感歎道，「現在失業的人多，少年犯罪的案件也層出不窮，做家長的人，心裡上的負擔也越來越重，不知道你們做教師的有甚麼感想？」

「自然的，教師的責任也比以前吃重了。」余蘋思索了一陣說，「以前的社會沒現在那麼複雜，小孩子的頭腦

也比較單鈍，而且學校上課的時間長，教師的話往往當作金科玉律。現在的學童，頭腦靈敏，古怪也多，教師不好，還會在背後批評這個那個。如果在學校無法令他們得到良好的教導，很難保證他們到社會上不會出亂子。你說是嗎？」

我仔細地尋味着她的話。

同時，我也想起我的一些在教育界服務的朋友，他們不時都有許多牢騷，和余蘋的見解有着甚大的出入。

於是我問，「可能有些人會說，社會風氣已經這麼惡劣不堪，學校教育如何發揮它的效能？即使教師再教得好，也起不了多大作用，妳又認為怎樣？」

她沉思片刻，才很平靜地回答。「坦白說，過去我自己也有這樣的想法。遇到一些不聽管教的問題兒童，我會變得很消極，拿他們一點辦法也沒有。但是和孩子們相處的日子長後，我瞭解他們的越多，我才醒悟自己根本不該有這種消極的念頭。」

她頓了一陣，又接着說，「社會的不良風氣和學校教育，好比一場角力比賽，那一方的力量大，就會把對方爭取過去。教師的責任就是要站在對立的地位上，和不良社會風氣相抗衡，想法子接近有問題的學童，拉他一把，不使他被壞的一方征服。這個時候，如果做家長的和學校方面合作，加上一把助力，效果一定會更好。」

余蘋把話說完，看了我一眼，反過來問我，「我剛才所說的，只是從教師的立場，表達個人的看法。可能在你的一方面看來，對學校教育有別的不同看法。你能說說嗎？」

我知道這是余蘋自謙的話，便連忙接口道，「妳的觀

點都很正確，在我還是第一回聽到的。如果家庭和學校教育都能照妳的話去做，我們的下一代便有福了。」

我說這些話，完全沒有恭維的意思。說真的，余蘋的見地，對我應是很新鮮的。往常我所聽到的，不是教師們如何爭取改善待遇，便是課餘研究消遣之道，要不然就扯到買賣股票上頭去。余蘋跟這些人比起來，顯然是格格不入的。

想到此，我不禁爲小真的學業感到慶幸。

(十)

認識余蘋一家以後，我和小真便成爲她們家裏的常客。遇到好的影片上映，我會邀請余蘋和她的母親弟妹們一同作壁上觀，或者一道逛遊公園，遊覽一些名勝地方。

有時，余蘋也帶着宣玲上我們家來。每當宣玲一來，小真總是高興得了不得，就像她到余蘋的家受到宣玲的熱烈款待一樣。兩小妮子泡在一起，便如魚得水般，渾忘天高地厚，玩得個沒停沒了。

看在眼裡，我悄悄和余蘋說，「看她們兩個感情好得要命，如果是一對姐妹就好了。」

「是姐妹可能就不這麼親密了，」余蘋笑着應道。

也許是受到兩小妮子的感染，我那顆蒼老的心，頓時覺得年青許多。

和余蘋在一起，我似乎回到逝去的青春的年代裡。

我們談着過去，談學校生活，談一些到現在還未褪色的夢。但在有意無意間，我總是避免談到維芬，避免觸及那段夭折的愛情。

余蘋彷彿看出我的心事，她也沒有多問我的傷感故事。

倒是在我的探詢下，她告訴我許多有關她的不愉快身世。

「在我剛剛懂事的年齡，我便失去了父愛。」余蘋回憶着往事，神色凝重地敘述着，「那時，我只有七歲，才入學唸一年級。」

「我的父母當年是憑媒妁之言而結合。婚後感情並不融洽，加上父親又嗜賭成性，母親爲此，經常和他吵架，夫妻關係更變得惡化。

「養下宜玲後不久，在一個靜靜的夜晚，父親竟然捲去母親的一批金飾，悄悄地一個人離開家庭。從此便沒有他的下落。

「一個平日靠男人維持生計的家庭，一旦失去了支柱，處境的艱難，應是不難想像得到。

「母親原本有做些針線工作幫補家用。情勢改變後，逼不得已，也要拋頭露面，出外替人打工去。

「那時，家裡幸好還有我的外婆，母親出外工作，可以幫忙看顧我的弟妹們。這樣一來，我才不致於嘗到失學的苦頭。

「在惡劣困難的環境裡，我好不容易唸完了小學。這時，我自己打算到社會上找工作，一來可以減輕母親的負擔，二來可以讓我的弟妹們專心一致地唸書。

「可是，一個十二歲的小女孩，又能找到甚麼合適的工作呢？母親堅持不讓我輟學，說是環境即使再惡劣，也要讓我唸中學，待我學業上告一段落，才讓我出來社會上做事。」

「難得有這樣一位好母親。」我禁不住插口道。

余蘋接着敘說，「我不敢違抗母親的意思，便報名唸

初中。一路來，我的學校成績都在三名之內，上了中學，我更是不放鬆。想起母親爲我們子女的犧牲，我立志一定要把握求學的機會，將來好在社會上立足，爲母親爭一口氣。

「爲了不讓母親負擔太重，我在課餘找到一份餐館的工作。每天放學後，便去餐館幫忙打掃和洗碗洗碟，到晚上才回家。除了解決兩餐外，每個月還可以得到二十塊錢酬勞。這筆錢足夠我應付學費和買書費。」

「既要唸書，又要工作，這樣不是很辛苦嗎？」我關心地打岔道。

「是苦了一點，可是我們家窮，不靠自己，要靠誰呢？」余蘋說到這裡，吁噓了一口氣。

沉靜片刻，她又繼續未完的敘述。

「三年初中課程，好容易才唸完。那一年，剛好政府開辦日間師訓班，只要有初中三資格便可以申請。我憑着全級第三名的成績報名應試，幸運地被錄取了。這是我一生中一個很大的轉捩點。」

「十多年來，貧窮一直不斷地和我們一家作戰。到我從師訓畢業出來，正式執起教鞭，我們家裡的環境才比較好轉過來。」

「現在，母親可以不必出外拋頭露面，弟妹們也不用愁學費沒有着落，我這做大女兒做大姐的，即使再苦一點，也是很值得的。呂先生您說是嗎？」

等余蘋把往事說完，我想起一個問題，問道：「妳那不負責任的父親現在在甚麼地方？」

「初初幾年聽說他和一位職業女性同居，後來就沒有他的消息了。」

「妳恨他嗎？」

「恨又有甚麼用處呢？現在事情都已成爲過去。早幾年前我是恨過他，真不明白他怎會那麼狠心，不顧妻子兒女的死活，一個人遠走高飛。如今我已學會把恨化爲力量，去承受眼前和將來可能遭遇到的種種風暴。倒是對於母親，我爲她感到極大的不平。這麼多年來，她吃盡苦頭把我們養育成人，始終沒有一句怨言，天底下那裏還有比母親愛更偉大？」

我也想到我的母親。想起她一輩子操勞幹活，爲子女鞠躬盡瘁。當有一天可以歇下來喘一口氣時，死神却又早早來光顧她。「子欲養而親不在」，那份深沉的悲慟，又豈是外人所能理解得到？

(十一)

我從小就沒有了父親，余蘋的父親雖在世，却生活在兩個漠不相關的天地裏。我有一位生平最令我難忘的好母親，把我一手撫養到大，雖然已作故，儀範却永遠活在我心中。余蘋也有一位了不起的母親，在茫茫人海裏，猶如一盞明燈，指示着她勇往直前。

我的家世和余蘋有着許多相同的地方。對於母愛，同樣有着很深的感受。由小真，使我認識了余蘋，由相同的身世，使彼此間增加了同情和關照。

我和余蘋之間的感情，也因而逐漸在加深着。

隔鄰的阿珍嫂，不時會向我打趣說，「呂先生，你真有眼光呵！那位教書的小姐，人長得不錯，又很會做人，跟你在一起，倒是很登對的呢！」

我自然有所解釋。「阿珍嫂，妳可別胡亂瞎說。我和

她不過是談得來而已，難道做朋友來往都要大驚小怪嗎？」

「哎啊呂先生，你可別欺我是三歲小孩子。何止談得來，簡直可以論婚嫁啦。」阿珍嫂絲毫不放過，緊緊逼着我說，「呂先生你要是不好意思開口，我阿珍嫂只要有吩咐，一定義務替你說媒去，你看我這主意好不好？」

阿珍嫂心直口快，心想甚麼便說甚麼。我被她這麼一說，兩邊耳根早已發燒。

「求求妳別說下去啦，給別人知道了怪不好聽的。」我懇請道。

阿珍嫂一陣玩笑過後，往往會很認真地勸導我，「呂先生，我說的其實都是真心話。爲你自己着想，你需要有一位好太太，爲小真打算，你應該替她找一位好媽媽。你的年紀不算太大，余小姐最多比你十歲八歲，和小真又很相處得來。爲了組織一個完滿的家庭，你實在該考慮考慮這一個切身問題。」

我何嘗沒想到這個問題？

這些日子，我和余蘋來往頻密，彼此之間都有更深一層的瞭解。如果我不是已婚的人，或者是已婚而沒有孩子，事情都比較好辦，當時機到來的時刻，我會毫不猶豫地向我心愛的人表明我的心迹。

而我兩者都不是，我有許多顧慮。因此，在愛情之前，我少了一份勇氣。

對余蘋來說，她年紀輕，相貌不俗，人品也好，加上有一份理想而穩定的職業，以這樣的優越條件，要找到一位比我合適的對象，應該是輕而易舉的事。

即使余蘋對我亦存有好感，但從現實的一方面着眼，像我這樣一位普通的受薪職員，沒有地皮房產，過的是靜

如死水的小市民生活，嫁過來要和我一塊吃苦，而且一開始便要負起母親的責任。這樣的犧牲，對余蘋是否公允？

「我配不上余蘋，她應該有更好的選擇。」我時常這樣認為。

因此，在感情上，我天天渴望和余蘋接近，彌補我心靈的空虛；可是理智提醒我，那樣的後果，會帶來三方面的幸福嗎？

我矛盾，我自卑，有好幾回對着余蘋，我想啓齒却欲言又止。我就是這樣地自苦着。

(十二)

剛剛回到公司上班，電話機就響起來。

對方是一個女人，聲音很熟悉。

「克良，你一定不會想到是我吧？」

竟會是維芬！

我握住聽筒，整個人都呆住了。

「這些年來生活怎麼樣？小真好嗎？」

我恢復了常態，冷冷地接口答道，「都好，都還沒有離開這個世界！」

我聽出她在聽筒裏的乾笑。「喲，何必一開口便生那麼大的氣呢？很久沒見面了，我們不可以好好的談嗎？」

我沉住氣說，「妳到底想說甚麼，妳說好了！」

「電話裏談不方便。你告個假出來好嗎？」她的語氣轉為和緩。

「妳還想見面？」

「嗯。有些事想當面和你談談。」

「我們之間的關係早完了，不必多談。」我冷硬地回

答。

「看在過去夫妻一場，現在難道不可以做個朋友嗎？」
我沉默不語。

「這樣吧，我在美景茶座等你，下班後你過來談吧！」
不等我的回答，她已經把線掛斷。
放下電話，我整個人仍在發楞着。

已經有六七年了，我沒有任何有關維芬的消息。我也從來沒有着意去打聽過。

今天實在太意外了，我做夢也沒想到維芬竟然還會打電話給我。而且還約我到外頭去談。

她怎樣會知道我工作的地點？聽她的口氣似乎真有事情要和我細談，到底是甚麼事呢？難道她現在生活又起了變化？或是後悔當初的出走，要求我的寬恕？還是想要我幫忙她甚麼？

一大堆的疑團在我腦際縈繞着。我一直弄不清楚維芬撥電話給我的用意。

對於她的約會，是去呢還是不去？我也始終猶豫不決。

我心神恍惚，幾個小時在公司裏頭，不知該做些甚麼事才好。很不容易挨到下班的時間，連忙收拾公事夾，便往外頭竄出。

我招了一部計程車。

上了車後，我仍然不能決定：去赴約呢還是直接回家？直到德士司機問得有點不耐煩時，我才無可奈何地答，「美景茶座！」

在幽暗的燈光下，我看到茶座的一角有個女人在向我

招手示意。

我慢步走上前，看清楚了，不錯，是維芬。

「我等你足足半個小時了。」她一邊說，一邊在調弄着手上的咖啡。「怎麼樣，你也來一杯咖啡好嗎？」

我沒有出聲，看着她爲我倒咖啡，加糖塊。

眼前這個女人，曾經被我愛過，也被我恨過；是她，幫助我把家庭組織起來。也是她，最後把整個家弄得支離破碎。

我本已學會忘記這個在我生命史上帶給我歡笑也帶給我痛苦的女人，可是，事隔六七年後的今天，我和她居然又一次面對面地坐在一起。

我得從新開始去認識她。

她並沒有多大的改變。歲月似乎在她身上起不了甚麼作用。她還是以前樣年輕，而且更懂得打扮。

但是無論如何，她已不是從前那個維芬。她的一舉一動，都好像預先有思考過要怎麼做似的，她說話的表情和聲調，都比以前講究，夾着幾分造作。

從前的維芬不是這個樣子。「曾經被我愛過的維芬已經死了！」我自己對自己說。

我在她對面枯坐着，一直不想開口。

過後還是她打破僵局。

「你還在恨我嗎？」

我搖搖頭。「妳把自己估價得太高了。」

她聽了，顯得有點發窘。

「我知道這一切的錯都是我一個人造成的。你難道還不能原諒我嗎？」

我笑笑。「妳不覺得這些話今天來說是太遲了嗎？」

我反問道。

她沒有答腔。

茶座間的空氣是那麼凝重。這裏本來是很有談心的情調，可是我絲毫沒有那份幽雅的心情。未來以前，我存有幾分好奇，來了之後，我却又急欲走開。

看她沒有接着往下說，到底是我按捺不住了。「請妳別拐彎抹角了，有甚麼事情妳儘管說吧！我還要趕着回家去。」

她聽我這麼說，蹙着眉頭，忽然間嘆了一口氣。「唉，六七年了，你一點也沒有改變，倒是我改變得太多了。」她幽幽地說，「克良，我知道你看不起我，不願意跟我多話。可是我心裏好矛盾，我不知該怎麼說。」

她頓了一陣，又接下去說，「當初離開你，是我自己的決定。我和你的思想距離太大了，勉強生活在一起，對大家都辛苦。我跟上另外一個男人，他給我一切你所不能給我的物質享受，他也真心真意地愛我。我不想再找你，不想再闖進你的生活圈裏。可是我到底還是有所牽掛。我不知道小真現在長得怎麼樣？我好想念她，很想能夠見見她。這是我的要求，希望你會答應。」

她的說話技巧，我不能不佩服。說了老半天，我才弄清楚她今天找我出來談談的目的。

「小真這些年來生活得很好，不用妳爲她操心。」我不客氣的頂上兩句。

她並沒有因我的話而有絲毫愠意。

「你到今天還不會爲小真找到一位新媽媽？」她提出一個新的問題來。

「這是我們父女間的事。多謝妳的關心。」我沒好氣

地應着。

「你一點也不爲孩子的幸福着想。」

我好生奇怪她竟會有這種語氣。

「哼，孩子的幸福？妳應該爲妳的問題感到臉紅才是。」我冷笑着，帶着揶揄的口吻。

她並沒有因此縮口。

「不管你怎麼想，小真到底是我的親生女兒，我想見見她也是天公地道的事。你不能阻止我這麼做。如果你自覺沒能力撫養她長大，我甚至願意把她帶在自己身邊，給她一切最好的照顧。」

說得倒好聽，如果真是捨不得自己的親生女兒，當年離家出走，爲何不把孩子一塊帶走，而要拖到六七年後才提出這樣的問題？

我心裏感到好氣又好笑。答她似乎都是多餘的。

我看看腕錶，已經六點半了。小真恐怕還在等我回去吃晚餐。面對眼前這位是熟悉也是陌生的女人，我實在不想再拉扯下去。

臨走之前，我正色地對她說，「如果妳真是爲了孩子着想，我勸妳還是少打小真的主意。」

說完之後，我吩咐僕歐埋單，便頭也不回地走出茶座。

（十三）

又是一個週末。

中午從公司下班回家，意外地發現小真還沒回家來。我問阿芳，她表示不知情。

通常學校週末很早便放學，每回都是小真先回到家等

我進午餐。今天竟然例外！

我內心感到焦灼不安，在屋子裏踱來踱去，一直想不出小真會去些甚麼地方。我不敢往壞方面去想，心裏却不住地爲小真祈禱，希望她沒事。

「鈴鈴鈴……」廳上的電話機響了。

我一個箭步衝上去接聽。

是余蘋打來的。

她的第一句話便叫我的手兒發顫。

「呂先生，你聽了先別惊慌。小真跌傷了，現在在醫院裏。」

我呆了半晌，才吐出一句話，「到底是怎麼回事？」又跟着問，「傷得怎樣，要緊嗎？」

余蘋很平靜地答，「只是輕傷而已，醫生都看過了，你放心好了。」

我聽着，呼了一口氣。

「電話裏不便多說，詳細情形等你來醫院時才談吧。」

我放下電話，隨便扒了兩口飯，便逕自走出大門。

我匆匆趕到醫院。值勤的護士帶引我進入第二病室。

我首先看到余蘋。

她向我點過頭，使用手指示意我不要開口。

「小真正在入睡。」余蘋低聲對我說。

我躡着脚步走上前。小真這時安詳地躺在病床，左腳踝被石膏包紮着。她睡得很好，只是臉色顯得很蒼白。

「醫生剛爲她注射鎮定劑。」余蘋輕輕地說，「我們到外面談去吧，暫時不要喚醒她。」

我尾隨余蘋走出病室。

在醫院的會客間，余蘋告訴我小真跌傷的經過。

事情是這樣的：

小真的班上最近來了一位插班生，這位新同學名叫郭彩玉，因為父母親搬家的關係，所以申請轉校到仁風小學來。

剛巧小真的隔鄰一位同學在最近輟學，郭彩玉安插過來，余蘋便分配她和小真坐在一起。兩個人因為接近機會多，很快便要好起來。

郭彩玉家離學校不遠，每天一早便由她母親陪送上學，放學也由她母親接回去。郭彩玉個子和小真差不多，功課和小真不相上下，但在性格方面，彩玉却比小真活潑得多，兩個人在一起，總是彩玉的話題比較多。

這天早上，小真和平常一樣，準時到學校，彩玉則比平常遲到，差不多上課鐘要響起，她才匆匆趕到課室。

當下課的時候，小真要上食堂買食去，彩玉却一把將她拉住。

「小真，我今天帶來好多食的東西，我請妳吃。」

說着，彩玉從書包裏掏出一個四方塑膠盒，掀開盒蓋，裏面裝着好些蛋糕和餅乾。

小真好奇地問，「妳平常沒帶東西來學校，爲甚麼今天會帶？」

「哦，我們家裏今天做大日子。」彩玉臉有得色，「我等一下回家還有大餐吃哩！」

彩玉把塑膠盒裏的東西拿出來，分一些給小真。

小真咬了一口蛋糕，問道，「那麼妳媽等一下來不來接妳？」

「會來的，怎麼不會呢？」彩玉反問道。

「妳媽媽真好。」小真說着，臉上流露一片羨慕神色。想起自己沒有媽媽，她心裏又有些兒黯然神傷。

「我媽說我是她最小的女兒，當然對我好啦。」彩玉不假思索地回答，並且問道，「咦，這樣多天了，怎麼不見妳媽媽來接妳呢？」

「我媽媽？」小真怔住了。她不曉得怎麼回答，這個問題已許久沒有人向她提起。

「是啊，我到現在還沒看見過妳媽。」彩玉完全沒注意到小真難看的臉色，繼續問道，「小真，妳媽媽好看嗎？她愛妳嗎？……………」

這一下，小真再也忍受不住。

「彩玉，妳不要說了！」她放聲喊叫起來，把剩下半的蛋糕摔在地上，伏在桌面哭了。

這突如其來的變故，令彩玉驚駭不已。她傻傻地站在一旁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哭聲驚動了旁的同學，他們都一下子聚攏到小真的座位去，七口八舌地問彩玉到底發生了甚麼事。

「我也不知道啊！」彩玉惶恐地說，「我只是問她的媽媽怎麼沒有來接她，想不到她就哭了。」

「妳該死！妳不知道，她已經沒有媽媽了啊！」旁的同學聽了，其中一個責怪起彩玉來。

小真聽這麼一說，哭得更大聲。

彩玉呆若木鷄，幾乎也要哭了。

直到余蘋接到報告，趕到課堂裏來，才把這個混亂局面控制下來。

余蘋問明白事情的真相後，便走上前撫慰小真幾句。制止了小真的哭聲。對於彩玉，余蘋也勸戒一番，要她以後不得在小真面前提起媽媽的事，免得她傷心。

這場茶杯裏的風波，經余蘋的干預後，總算平息了下來。

過後，小真繼續上課，並沒有甚麼不尋常的舉動，余蘋才感到放心。

直到放學的鐘聲響起。

小真收拾好課本文具，提起書包，和其他同學魚貫地走出課室。

她走在後面，臉上有一層愁霧，顯然剛才的不快事件還無法令她忘懷。

郭彩玉自從聽了余蘋的勸戒，心裏有所顧忌，不敢和她搭訕，一聲「再會」也不說，便偕同在校門口等候的母親走了。

小真默默無言地走着。她頭也不抬，一個個同學從她身邊擦過，沒有一個敢去惹她。

當走下校門的石階時，小真不知怎的竟然踏空一級，整個身子失去平衡，跟着便摔在土敏土的地上，暈了過去

.....

(十四)

回到病室，小真這時已經甦醒，兩眼瞪着天花板出神。

我走近床畔，俯下身子，輕輕喚一聲：「小真。」

小真看到我，話也不說，便嗚咽起來。有顆淚珠從她

眼眶裏淌出。

「乖，別哭！」我趕緊掏出手帕，帮她抹淚。

「爸，我的脚好疼呀！」她說話了，蹙着雙眉，一副憂愁的表情，叫人見了又憐又愛。

「哦，妳先別動，讓爸爸看一看傷在什麼地方。」我哄着她，小心翼翼地掀起被單，撫摸着那隻被石膏包紮的左腳踝。

雖然這隻受傷的腿被包紮得腫腫的，但我在未踏進病室之前，已經從醫生那兒聽取到小真的傷勢紀錄。根據洗出來的X光片，醫生的報告是：左腳踝受到折傷，尚幸沒有落臼，無需要動手術。

「爸，我還能走路嗎？」小真忽然間問道。看她臉上充滿着不安和焦灼，我知道她內心也是在爲這問題苦惱着。

「怎麼不能？」我連忙安慰她道，「妳只是摔了一交，多幾天好了，自然會走路的。」

聽我這麼一說，小真眨着雙眼，「是真的嗎？」她問。

我含笑地點點頭。「爸爸幾時騙過妳呢？醫生剛剛才跟爸爸說過，一點也不會假。妳要是不信，等余老師來時，妳可以當面問她！」

小真聽完後，馬上接口問，「余老師回去了嗎？她幾時會再來？」

余蘋因爲下午還有兩節課，在醫院逗留沒多久，知道小真的傷勢已無大碍，便匆匆趕回學校。她答應晚上再抽空來看小真。

我把這些告訴給小真，她臉上稍微有點兒失望。

過了一陣，小真若有所感觸，問起那許久不會問過的話題，「爸，人人有媽媽，爲什麼我沒有？」

這個曾經令我失眠苦惱的問題，經過這麼多年的體驗，以及和余蘋交往後所獲得的啓示，我知道我再不能像以往那樣，我不能逃避什麼，我必須面對現實，面對一切可能來臨的。

於是，我俯下身子，雙手托着小真的圓圓的臉龐，懇切地說着，「小真，妳別難過，妳就會有媽媽的！爸爸答應給妳找到一個！」

小真聽着，張大着雙眼，有點不相信我的說話。

「小真，妳應該快樂起來。妳很快就會有一位愛妳的媽媽。她會和爸爸一樣關心妳愛護妳，不讓妳再受到歧視和委曲。告訴爸爸，妳喜歡不喜歡有這樣一位好媽媽？」我進一步試探道。

小真一邊聽着，眼光裏閃爍着動人的異彩，和剛才那副痛苦的愁容，形成了一個強烈的對照。

她激動地拉住我的手問，「爸，你說的太好了，但願這一切都是真的！」

我也緊緊地握住小真的手。

小真笑了。這一回，她是笑得那麼美，那麼真。

過後幾天，我向公司請了兩天假。爲減除小真在醫院的寂寞無聊，我大部份的時間都用在陪伴小真。而余蘋每天放學後的時間都來醫院探望小真。每一次到來，手上總少不了一包裹水果。不然便是一些輕鬆有趣的圖書。

說真的，余蘋對小真的照顧和體貼，比我這做父親的不知細心多少倍。她每天一踏進病室，總是幫小真做這樣

做那樣，一下子切水果，又榨取橙汁，一下子又給小真泡飲品，閒下來時，便講述一些學校課堂當天發生的趣事。凡有余蘋在一起，時光總是過得比平常任何一個時刻都快速。

我冷眼旁觀，從余蘋身上，我覺察出一種屬於母性的親切和溫暖；而這份親切和溫暖，正是小真所夢寐以求，所急切需要的。

我同時也發覺，當余蘋在的時候，我在小真眼裏，幾乎降為配角的地位；她對余蘋所流露的真情，已遠遠超出一個學生對師長的敬愛程度，和余蘋在一起，很顯然的，小真已捕捉到一份她長久以來所渴望獲取的安全感。

對於這些轉變，我感到歡欣不已。

我再不像以往那樣固執，不再因為小真對我的愛被分出去而感到不快和妒忌。反之，我為小真慶幸，失去了母愛，這世上竟還有人像慈母一般，賜予她愛，賜予他溫慰。

為了小真的將來幸福，為了重整一個破碎的家，我不禁自問：我還要等待些什麼？

（十五）

從醫院出來，護送余蘋回家，然後一個人踏上計程車，回到家中，已是子夜時分。

嗽洗完畢，倒在床上，翻來覆去，怎麼都睡不着。

看來今夜準又要失眠了。

實際上，我心胸今夜充滿着歡悅和深情，又怎麼睡得下呢？

想起余蘋，她那姣美的臉龐，她那默默的含笑，以及她那完美的內在，令我禁不住低低喚起她的小名來。

這是一個難忘的夜晚。

小真的傷勢，兩天來已大有起色，醫生說如繼續好轉，再多住三幾天便可以出院。

聽醫生這麼說，我心情輕鬆了許多。

余蘋也一樣，她高興地執着小真的手說：「同學們都在問候妳，明天可以告訴他們，妳就快回去和他們在一起了！」

直到探病時間剛過，我和余蘋才踏出病室。

這晚天氣很好，又有月色，我提議散步回家，余蘋沒有異議。

路上車輛很少，我們一邊走，一邊興緻盎然地談着。

「余蘋，多虧有妳的幫忙，不然這些天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！」我由衷地表示感激。

余蘋斜看我一眼：「你到今天還是這句老話。」

「其實，說話還無法表達我內心對妳感激的萬一。」我說，「小真有妳的關愛和照顧，相信她的感受會比我更深。」

余蘋抬頭望我一眼，眼光是那麼柔柔的。

「我也不知道，對於一個失去母愛的小女孩，一開始我便付出比別的孩子更多的好感。我時常爲小真設想，我想到她的孤單，想到她的不幸，我嘗試去多接近她，多瞭解她。看到她臉上出現笑容，我自己也享受到一份喜悅。我這麼做，但願我沒有做錯。」

余蘋一口氣把內心的話說完，語氣是那麼柔和。

我握住余蘋的手，抑制內心的激動，懇摯地說：「不，妳並沒有做錯，妳是做得那麼多，那麼好，只怕小真和我承受不了，還報不了。」

「克良，請你別再這麼說好不好！」余蘋把我的手握得更緊，她的頭低低的垂下。

「我還沒說完呢。余蘋，事實上我要說的還有很多，歸納起來，只有簡單的兩句：小真需要妳，我更需要你。」

不知從何來的勇氣，我終於把蘊藏多時的心底話說出口。

說完，我偷看余蘋一眼。她沒有答腔，頭垂得更低了。

月光的照耀下，余蘋的臉龐比任何一個時刻都更柔美，如今在柔美之外，更加上一份少女的嬌羞，看了簡直叫人心醉。

「已經七年了。」我開始跌入沉思中，「在這漫長的七年歲月當中，小真一直過着沒有母愛的孤寂日子。初初幾年，我嘗試以父愛去填滿她內心的空虛，我完全沒想到：一個家庭缺少了母親，便會組不成家。我給小真的愛，即使再完整，也只是一半而已。現在爲了小真的將來，她有權利要求另外的一半，而這另外一半便落在妳的身上。余蘋，妳說，妳會接受我熱切的請求嗎？」

晚風掠過，把余蘋的秀髮也吹亂了，許是聽得入神，她一點也不去理會。

這時，她昂起頭，迎視着我期待的眼光。我看到出，她那深邃的眼眸裏，蘊蓄着一份無言的深情，很濃、很熱。

說着走着，走着說着，不知不覺地，就來到余蘋的家門口。

「余蘋。」我停住腳步，誠摯地問，「妳還沒告訴我

，妳的心意如何？」

余蘋回復了原來的平靜。

「克良，你先回去安心的睡覺吧。這件事，我要先和媽媽談，再回答你好嗎？」

（十六）

小真的傷勢復原得很快，第四天，她已能下床走動，不過腳步很跛，很重，走沒幾步，便要人牽扶。

到第六天，小真已走得相當穩健了，雖然還是那樣一拖一拖的。

醫生說小真的病況已無大碍，可以割牌出院了。

出院的這天，我在公司接到通知，請了半天假，一個勁趕到醫院裏。

余蘋這時還在學校，我不便去驚動她。

辦理好出院手續，我陪着小真走出醫院，直接回到家裏來。

回到家裏，把小真安置好，女僕阿芳對我說，「先生，剛才有個女人打電話找您，我告訴她您不在，她說等會要上門來見您。」

我愣了一陣。

「對方是怎樣的一個人？」我問阿芳。

阿芳搖搖頭。

「我問過她，她一直不肯說。」

會是誰呢？我思索一會，猛然想到：會不會是維芬？可是我並沒告訴她我住的地方，她不會找到這兒來的。

我正納悶間，門外傳來一陣敲門聲。

阿芳上前去開門。

門開處，一個女人走進屋子裏來。

她竟然是維芬。

我沒有招呼她，我只是呆呆在想：她怎麼會摸上我住的地方來？

維芬不理會我的冷漠，進到客廳上，一壁的東瞧瞧西看看，似乎對這個屋子很感到興趣。

阿芳回到廚房裏去了。

我鎮定紊亂的心情，冷冷地瞪住維芬。「妳居然還會到這兒來，妳到底打算怎麼樣？」我不客氣地責問道。

維芬看了我一眼，把鼻樑上一副太陽眼鏡拿下，故作輕鬆地問，「怎麼，不歡迎我的到來嗎？」

我馬上沒好氣地頂上，「妳明知故問。」

見我沒招呼，維芬也不多說，一屁股往我對面的沙發椅上坐下。

「小真呢？」她開始問。

「她不在家。」我在內心武裝着。

「我今天到來，就想見見她。」

「我看沒有這個必要。她的腦海裏根本沒有妳的印象，絕不會認妳作媽媽。」

「小孩子沒一個不想母親的。小真絕不會像你所說的那樣。」

小真的臥室就在我的書房後面，我怕客廳上的爭執會被她偷聽到。

我不想和維芬發生口角。

於是，我壓抑着內心的激情，向她質問，「妳快點說好了，妳究竟想怎麼樣？」

維芬站起身來，潤潤喉嚨。

「克良，那天我不是跟你說過嗎？爲了給小真最好的照顧，讓她生活在優良的環境裏，我希望你能答應我，把小真交給我。我會盡一切力量把她教育成人，至於你這些年來花費在小真身上的精神和物質，我會給你一筆補償。這樣的交換，應該不會不公平吧？」

話說得蠻動聽，可是我聽了却只有憤怒。

「妳真的那麼希罕小真？」我強制心底的激動，試探着問。

「是的，我需要一個孩子。」

「這些年妳都沒有孩子？」

「所以我才向你索取小真。」

我這才清楚維芬的意圖，越發不屑她的作爲。

「你到底要多少錢才肯讓出小真？」她以爲我心動，傲然地問。

「別以爲妳有錢，想要什麼便有甚麼。」我毫不示弱地迎視着她，「妳想要小真，告訴妳，夢想！」

維芬驚奇地望着我。

「克良，你何苦一定要小真跟你。」顯然的，她還沒有死心，「一個沒有女人的家庭，小孩子只有帶給你累贅。」

我哼了一聲。

「坦白告訴妳也沒關係，小真就快要找到她的新媽媽。」我正色地說。

說着，我投給對方冷漠的一眼。我看清楚，維芬先前流露的一股傲氣，已開始在她臉上漸漸消失。

「這麼說，你一定不肯轉讓小真了？」維芬的語調放低，臉上有些微慍色。

我強有力地點點頭。

維芬站起身來，把太陽眼鏡戴上。

「明天我就要離開這個地方，不知要到甚麼時候才能再回來這裏。」她有點傷感地說，「克良，當我臨走之前，希望你能答應讓我見小真一面，行嗎？」

我原本不屑維芬的所作所爲，但聽她這麼一說，我又忽然間遲疑起來。只要她不再打小真的念頭，讓她們母女倆見見面又何妨？

正在猶疑不決的當兒，驀地背後一個叫喚聲把我驚醒。

「爸爸，你快來扶我呀！」是小真的聲音，她竟然從臥室走出來了。

我連忙衝上前去，扶住搖搖欲墜的小真。

「唉，妳怎麼走出來呢？爸爸不是告訴妳，要好好在床上躺着，不要隨便走動。哦，妳的腿還疼嗎？」我憐愛地擁着小真，關心地问。

「現在還有點發痛呢！」小真蹙着雙眉，望着我，又轉頭望望站在一旁的維芬。

維芬一直沒說話。面對她口口聲聲嚷着要見面的親生女兒，我驚訝何以她臉上毫無一絲喜悅的表情。

「她就是小真嗎？」指着小真，維芬向我發問：「怎會是跛腳的？」

我挺直胸膛。「是的，她就是我最親愛的女兒。」說着，我把小真擁得更緊。

「哦，那我走了。再見。」

維芬說走，便真的走了。

我沒有一句挽留的話。我想：維芬這回該死心了吧？

(十七)

在家養傷幾天後，小真的腿已完全復原，可以不必牽扶，走得很穩，走得很順。

看她恢復蹦蹦跳跳，又回到學校的大家庭裏，我滿懷寬慰，工作也幹得比以前賣力和起勁。

時光過得很快，轉眼間，就是小真的十一歲生日。每年這一天，我都記得很牢，都給她安排一個小小的慶祝，今年自然不會例外。

早幾天前，我便向公司預先請假，以便這一天好好的給小真慶祝，讓她過一個愉快的誕辰。同時，我又事先吩咐阿芳，那天要多買一些菜色，準備當天請客。

這天正好逢上週日，小真不必回校上課。當知道是自己的生日時，她高興得像一隻小麻雀。

「小真，今年的生日，爸爸要送給你一樣特別的禮物。妳一定很喜歡的。」我一早便向小真預告。

「我可以猜猜看嗎？」小真眨着眼睛問。

我笑笑：「妳一定猜不着的。」

「是吃的還是玩的？」小真再問。

「不是吃的也不是玩的。」我逗着她說。

聽我這一說，小真坐下來，兩手支着下頰，開始用思想了。

沉思一陣子，小真有點不耐煩了。

「爸，這東西好難猜啊。我不想猜了。」

我不願馬上道破，故弄玄虛地問：「小真，告訴爸爸，妳心裏最想要的是甚麼東西？」

小真用一副疑問的眼光看着我。

隨着，她又把頭垂下。

「妳想媽媽是不是？」我俯下身子輕輕的問。

小真抬起頭，反問起我來：「爸，您在醫院時說過要找一個媽媽給我，是真的嗎？」

這一回，我不再逃避了。

「是的小真，今天是妳的生日，爸要送的，便是妳心裏最想要的東西。」

笑容又在小真的小臉上綻開。小真擁在我的懷裏，像一頭柔順的小綿羊。

× × × × ×

在阿芳的協助下，小真今天打扮得像一個小仙女。看她走進又走出，一忽兒看時鐘，一忽兒又跑出門口瞧瞧。我看在眼裏，知道她內心這時一定掛着無數個問號。

「爸，客人怎麼還沒來啊？」她終于忍不住問我。

「時間還早嘛。一會就到啦。」我隨口應着。

過一會兒，小真又問，「爸，余老師知道我的生日嗎？她會不會來？」

「當然，當然。」我應得很快。

我看看時間，將近中午十二時，該是客人到來的時刻了。

沒多時，門外有敲門聲。

來人是隔鄰的阿珍嫂。

阿珍嫂首先向我道喜，然後拿着一樣東西交到小真手裏。

「這個洋娃娃送給妳作生日，小意思。」

我還來不及說謝謝，余蘋這時也到了。
跟在余蘋後頭的，還有余大媽、余蘋的弟妹：宜強、
宜彬和宜玲。

余蘋手上捧着一盒大蛋糕。她今天脂粉略施，三分打扮，看起來比平常美艷得多了。

「這個大蛋糕是我和宜強他們連夜趕工製做的。」余蘋拉着小真的手，親切地問，「當作是生日禮物，妳會喜歡嗎？」

「喜歡，喜歡極了！」小真笑容滿面地應着，「謝謝妳，余老師！」

「怎麼，到現在還叫余老師？」阿珍嫂戲謔地問。

余大媽站在一旁，有點忍不住，悄悄地問我，「克良，你還沒讓小真知道嗎？」

我神秘地笑了笑，「我要讓她意外的驚喜！」

余蘋這時斜睨我一眼，「看你，花樣真多！」

小真聽我們大人們你一句我一句的，站在一邊有點迷惑地看着我。

「爸，到底是怎麼回事呀？」小真在問。

我反問她，「小真，妳不是說想要個媽媽的嗎？」

「她怎麼還沒來？」

「傻丫頭，她就在妳的眼前呀！」阿珍嫂一語道破。

小真露出驚喜的神情，朝向我問，「爸，你說的難道就是余老師？她——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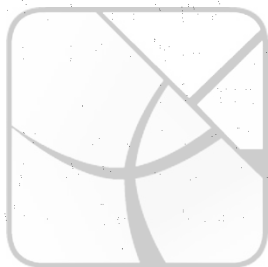
我含笑地點點頭，指着余蘋，對小真說，「快過去啊，小真，快過去和妳的媽媽親熱親熱！」

小真不等我說完，馬上奔向余蘋跟前，抱着余蘋的粉頸，又興奮又激動地喊出親切的一聲「媽——」

這時的余蘊，有着同樣的激動和喜悅，眼眶早已一片潮濕，兩行淚珠沿着兩頰淌下。

我的眼前也有着一層薄霧，臉頰感覺熱熱的。而內心，也是熱熱的。

（稿於七三年六月）



傷口

當醫生告訴楊老太她的傷勢不輕，必須留醫治療至少兩星期的時候，她老人家難過得眼淚差一點給擠了出來。

她開始後悔這一趟的進城。

可不是嗎？在鄉下的日子那麼長，甚麼細活沒有做過？挑水、砍柴、燒飯、洗衣、看孩子，從來不會出過甚麼差錯。雖然已是接近六十的年紀，她還是那麼硬朗，一直就不肯認老。大媳婦時常勸她少工作多休息，總要被她頂回幾句，說甚麼瞧不起她啦，偏偏要做給她們看啦。五天前，她老人家不知發甚麼興，忽然間想到要進城來探望老三和阿圓，先通知老大搖個電話給老三，要老三到時去火車站接她。盡管老大和媳婦費了不少口舌，苦苦勸她不好一個人出遠門，她就是固執得像一個撒賴的小孩子，誰也無法勸阻得了。

就這樣，楊老太第一次從鄉下跑進城裏來。

可是，她做夢也想不到，才進城第三天，她便惹出了大事——在老三的家裏摔傷手脚。

楊老太在朦朧中被送進這家當地著名的大醫院。她不知昏睡了多少個時辰，當現在甦醒時，她才猛然記起，出事的時候，阿香慌亂地跑上跑下，先是找來一瓶什麼藥油帮她擦擦傷口，接着又跑去打電話，又接着跑出大門口召喚車子。好像忙碌了許久許久，才看到一位中年的洋人走進屋裡，一個勁把她扶攙進停在門前的小車裡。

那個洋人，她現在才想起，原來就住在老三家斜對面的半獨立式洋房裡，要不是得到這位陌生芳鄰的搭助，她不知道現在會是怎麼的一個局面。

現在病房裏清靜得很。那個爲楊老太檢查傷勢的年輕醫生，只簡單交代幾句便走了。醫生走後有半句鐘，連護士的影子也看不到一個。大概都趁機休息去了，她心裏這麼想。在她耳畔，這時依稀傳來隔壁一片人聲，幾個護士小姐正在嘰嘰咕咕，操着她完全聽不懂的洋話。

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。

「老三怎麼還不來？」楊老太開始顯得不耐煩，「難道阿香沒有通知他？還是通知他不到？」

她老人家心裏咕嚕着，眼睛不期然地向周遭望了望。

這是一間雙人病房。在楊老太對面，另外一張病床正空置着，床單收摺得整整齊齊。病房裏設備齊全，有浴室，浴室連着廁所。在病床側旁，有一個置放衣服物件的大櫥，一張四方有抽屜的桌子。無論一几一桌，都打掃得乾乾淨淨，纖塵不染。窗口就在病床旁邊，躺在床上，望出窗外，楊老太便看到朵朵白雲，好像要飄進病房裏來的樣子。

她感到一陣涼意，下意識地想伸手去拉動在床尾摺好的被單，可是身子僅稍微移動，她老人家立刻感覺到一陣痛楚。那痛楚好似來自膝蓋，接着她感到全身都酸痛起來。

她只好無可奈何地閉上眼睛，靜靜地躺着，動也不敢再動。

閉上眼睛，楊老太又跌進了思維中。

不過是兩個小時以前的事。

在老三那幢距離市區大約五英里的獨立式住宅裏，主人都不在家。老三中午回來用了午餐，休息一陣後又回到他的公司去了。老三的太太約好她的閨中密友一同到附近

一家超級市場去「採購」。偌大的屋子裡，只留下女傭阿香和她楊老太兩個。

阿香在主人出門後，也躲進樓下她的房子裡看電影畫報和「老夫子」。她不理會楊老太，好像和楊老太是兩個世界裡的人似的。

楊老太百無聊賴，一個人不知要怎麼樣去打發時間。

她老人家一向沒有午睡的習慣。在鄉下，白天裡叫她閒着一刻半刻鐘她都會不耐煩，家中許多事務原本不需要她插手，她却總是不能安份；下午天沒事做，她也不願意躺下來歇息，而寧願跑出門去，去串隔鄰人家的門，找她的老伙伴聊天。

但這裡不是鄉下。這裡是個高貴住宅區，隔鄰住着些什麼人家，別說是她，就是老三他們也都不甚了了。除了偶爾傳來車子開動的聲音，周遭寂靜得有些像荒郊野外。

楊老太的睡房在樓上末尾一間，這是老三太太的安排。樓上總共有三間房，老三夫婦佔據前面最大的一間，另外一間則是老三的書房。楊老太現在住的這間，除非有親戚朋友來訪問留宿外，平時一直是閒置着。

既不午睡，又沒事情可做，楊老太一個人歛在一旁發楞。孤獨開始竄進她的心房，她開始想起鄉下的家，越想越不是滋味。

後來，她起身走到樓前的涼台。從涼台往樓下望，她望見整座大花園。花園裡種滿許多她叫不出名堂的花卉，花朵開放得很燦爛，綠草如茵，多少給她老人家驅除積在心頭的一片陰翳。

而當她的視線落在靠近籬笆的一叢亂草時，她內心兀地生起一股衝動。剪草機就在樓下的大門邊，她那股工作

的熱忱又開始昇華起來。

這個意念在腦際只停留片刻，她馬上一個轉身，快步走下樓梯。就在樓梯的轉彎處，她摔倒了。不知道踏着甚麼東西，她的身子把持不住，整個人失去重心地從樓梯口滾向樓下……

她沒有再想下去，眼皮感到很疲乏，然後沉甸甸地合上了……

這樣子不知過了多久，直到一聲「媽！」在她耳畔響起，她才睜開惺忪的睡眠。

老三和他的妻子都來了。

「媽，我們接到阿香的電話，才知道您跌傷了，路上又塞車，真把我們急壞了！」老三俯身解釋一番，然後問道：「您現在覺得怎麼樣？」

楊老太搖頭不語。她想說話，却不知從何說起。

站在一旁的媳婦插口道：「媽的人也真是的，家裏已經有阿香，甚麼事不會叫她去做，偏偏要自己來，現在弄成這樣子，又何苦呢？」

媳婦的語氣充滿責怪，楊老太心裏明白。

「聽阿香說，幸虧得到我們家對面那位洋人幫忙，把媽載送到醫院裏來，不然事情會更糟呢！」媳婦似乎有滿肚子的話要說的樣子。

還是老三把她的太太阻止住，「娜娜，事情都發生了，多說有什麼用呢？還不是更令媽難過？」

楊老太本來就難受，聽了媳婦和兒子這些話，她老人家是更難過了。

老三和媳婦新婚不久。小夫婦兩口在城裡辦妥婚姻註冊手續後，便回到鄉下舉行舊式婚禮。忙碌過一番後，一

對新人便離開鄉下，雙棲雙宿出國去渡蜜月。臨走前，老三和媳婦還熱切地關照老太，等他們夫妻倆蜜月歸來後，找一天進城去住幾天，開開眼界。就是因為老三和媳婦這番盛情，楊老太才終于有機會到大城市裡見識見識。可是進來城裡後，她老人家覺得完全不對勁，從老三第一天從火車站接她回家，直到她摔傷為止，她始終是被關在屋子裡，沒有踏出過家門半步……

「伯中！」老三的媳婦喊着丈夫的名字，她顯然又有話說。「媽來的第一天，我不是跟她老人家說過，我們白天有工作，沒有時間陪媽，吩咐媽在家裡好好休息，沒有事不要隨便下樓來，你看現在出了事，叫我們怎麼向你大哥他們交代呢？」

媳婦的表情很難看。聽她的語氣，簡直是在發牢騷。雖然發牢騷的對象已從楊老太轉移到自己丈夫身上，可是老人家肚裡清楚，媳婦的每一句話，都是衝着她而發的。

老三這回沒有搭腔。

楊老太也不言不語。她索性閉上眼睛，裝作要入睡的樣子。打從心底裡，她是多麼希望不必再看到媳婦那張喋喋不饒人的嘴，不必去接觸那雙銳利、帶幾分寒意的眼光。她甚至在想：如果能夠即刻離開這個叫她生不起一絲好感的城市，離開這間比濃重藥味還難忍受的病室，而只要能夠順利地讓她回到那個離開三天却令她眷念不已的鄉間，即使要用比現在還多幾倍的痛苦去換取，說甚麼她都會願意。

想着想着，她又困憊地睡了過去。

直到周遭一片出奇的靜寂時，她才醒轉來。

老三和他的妻子都失去了影踪。意外的，她看到她那

最小的女兒阿圓，一個人靜靜地坐在床邊。

「媽！」看到母親甦醒過來，阿圓親切地喚了一聲。

楊老太也激動地應道，「阿圓，妳是幾時來的？……妳三哥呢？」

「我來的時候，他和三嫂一塊走的。」阿圓答道，「三哥也真奇怪，媽進城來，一聲通知也沒有，等到出了事才搖電話給我，電話裏又說得不清不楚，我心裏好着急，向公司請了半天假趕來看您，要看看您到底摔得怎麼樣，要緊不要緊？」

楊老太噓了一口氣，並沒有直接回答阿圓的問話，「唉，說來說去都怪我不好，住在鄉下好好的，偏偏跑進城裏來找這些霉氣！」

頓了一陣，她老又接着說，「活到這一把年紀，從來沒害過什麼大病痛，想不到一出城便有事。阿圓妳說，難道我真的是老不中用了嗎？」對着阿圓，她的話題開始多了，「妳三哥三嫂他們都說我年紀大，這樣不能做，那樣不能動，來到他們家，一天到晚就是休息休息。可是阿圓，媽是做慣工作的人，一天不做工，便週身不舒服，那裡安閒得來呀！妳三哥三嫂他們白天都出外，傍晚回家吃飯，晚上又有應酬，一天裡頭和我談不上十句話，妳說悶不悶？……我要妳三哥帶我去找妳，他說要等到拜六才得空，有妳在，我怎樣還有一個人可以交談，可是呆在妳三哥的家，坐也不是，睡也不好，從屋前走到屋後，從樓上走到樓下，整個屋子不用十分鐘就走遍了。……還有，連阿香也嫌我老，不愛理睬我，講沒兩句話就躲開去，好像我是個叫人害怕的瘟神。唉，阿圓妳說這樣的生活，我只住上三天，却比挨三年還長，妳說是不是活着受罪？」

楊老太一口氣把牢騷發洩，心上的悶結好像也解開了，她老有一種說不出的舒暢。

阿圓坐在床側，始終是靜靜的，很有耐心地聽着。聽到最後，她終於忍不住掉下幾顆眼淚。

她趕緊用手背去揩拭臉上的淚痕，可是楊老太已經發覺了。她老誤解了，以為阿圓耽心她的傷勢，心裏感到難過。「阿圓，妳放心，媽不會有事的。雖然醫生說要兩個星期才能割牌，我看頂多再住兩天就可以出院了。其實，連住醫院都是多餘的，當初要不是跌得迷迷糊糊，我一定不讓他們把我送進醫院來。進醫院有甚麼好？把我的手脚包得腫腫的，起不得也走不得，像木頭人一樣躺着，一個好人也會弄出病來的啊！」

阿圓同情地望着年邁的母親，委婉地說，「媽，您別想得那麼多，安心在這裡養傷，等好了才接您出院不遲！」說着，她小心地撫摸着母親那被石膏包紮的傷口，關切地問，「媽，您現在會覺得好一些嗎？」

楊老太點點頭。悶在心裏的話都說了，她是感覺輕鬆多了。

臨走前，阿圓陪小心地在她耳畔，像哄小孩子那樣安慰她老說，「媽，您好好休息吧，不要想得太多，我一定會每天來探望您，不管有空沒空！」

楊老太看着女兒的背影離開病室，她咧開嘴角笑了。這是她被送進醫院之後第一次臉上出現的笑容。

.....

兩個星期後，楊老太出院了。

一出院，她就嚷着要回鄉，不管老三阿圓怎麼勸說，她就是堅持不肯在城裡多住幾天。

回到了鄉間，她老好似變成另一個人。她不再像以往那樣，甚麼細活都要搶來做，——而即使她想做，也總是有心無力，做沒兩下子便覺得這裡不對那裡不行，感到週身骨痛。

她身上的傷口已經復原，但沒有人知道，她心上還有另一道傷口。她絕口不提那次在城裡摔跤的事，也老大不願意人們提起，好像那樣會觸痛她的隱憂——那道深深創在心坎深處的傷口。

(稿于七五年一月八日)

最後一顆眼淚

(一)

她在哭泣着，兩肩抽搐得很厲害。

屋子裏沒有人，房東太太出外購物去了，連同小孩子也一起帶走。那封信掉在地上，信紙散開着。信上密密麻麻的黑字，一個個，對她是那麼熟悉，却一個個對她又是那麼的疏遠。

她哭得有點累了，兩眼紅腫腫。她向來很少流淚，算命先生說她是個理智重於感情的女孩子，她相信。小時候的事她無從記得，長大以後，只有那一回母親遇車禍時才真真正正地哭上一場。可是現在，她却足足哭上了老半天……

她下意識地抬頭望一下壁上的掛鐘，十一點。以往，這個時間正好是她用午餐的時候，因為她教的是下午班，學校十二點三刻正式上課。從宿舍趕去學校，還要坐上一刻鐘的巴士，她不願意趕得太累，總是將時間分配得很從容。此刻，她肚子一點也不感到餓，反而出奇的感到脹飽。

她用手揩乾臉上的淚痕。「我要馬上去見他！」這個意念在她腦子剛剛出現，即刻就使她作了決定。

她回房收拾行李。行李很簡單，一個手提袋都裝不滿。

臨走時，她留下一張字條。

「美瑩：

我有事到星洲去，快則明天，遲則三天，請替我向

學校請假，一切等回來再談。

秋華。」

(二)

丁秋華坐在二號位的車廂上，臉孔朝向窗外。

還好，她對面的位置正空着。這是她特意選上的座位，沒有人可以見到她臉上的表情。那一定是很難看的，她知道。

她好似遺忘了世界的存在，正有如她所想的，這世界也一樣的在遺忘她。

那封信還握在她手裏。她的手心一直是冰冷的，甚至於還冒着冷汗。想起那信上所寫的：

「忘記過去的一切吧，就當它是人生中的一場噩夢，誰也不用對誰思念，更無所謂責任，我們之間的關係完了……」

說得多斬釘截鐵呵！她能相信嗎？說這樣話的人竟然是他！竟然是那個奪走她底心的方勇強！

現在的方勇強已經是不屬於她的人了，那封信上所寫的是再清楚也不過：

「…我必須對妳坦白，我是個訂過婚的人，下個月便是我的婚期！」

事實擺在眼前，她丁秋華是個被遺棄者，是個情場上的戰敗者，誰來可憐她呢？她越想越氣，禁不住眼淚又簌簌而下。

在她記憶裏的那張清秀的面龐，如今已經變了樣。還說什麼坦白呢？「要是早些坦白的話，我何用被你蒙騙上

三年！」

舊愁新恨就像決堤的河水，片刻間汹涌而上，那份苦楚有如萬箭穿心般的難忍。

(三)

四年前，丁秋華進大學唸書。

大學是各種思想的總匯，意志稍微不堅定，便隨時有被捲入思想的漩渦的可能。她對時事不能說不關心，宿舍裏訂閱一份報紙還是她最早提議的。但是她又不捨得把讀書的時間花在無謂的空喊口號上。「四年的時間並不長，機會錯過了便難再來。」她時常這樣警惕自己。因此，當系裏的同學拉她出來競選學會執委時，她推辭了。理由除了分不開時間為學會工作外，她很自量本身沒有一份組織的才幹，「與其掛一個名義不做事，倒不如不聞不問的好。」這是她的座右銘。

她也很反對那些視「大學生活為享受」一派人的作風。雖說她是個有錢人家的女兒。但她從不想到在服飾上或談吐上表現自己與眾不同。在學校的銀行戶口上，她父親按月存入兩百塊錢，她却是難得幾回踏進銀行提款。

那個時候，她專心一致在學業上頭。愛活動的同學不諒解她，說她搞「個人主義」，愛時髦的女同學譏笑她「不合潮流」，這些她都充耳不聞。第一年學年結束，她的成績在班上首屈一指，這才使大家對她另眼相看起來。

從外觀上看，她缺少曲線，面型也沒有柳眉杏眼或櫻桃小嘴足以自豪；但她五官端正，舉止大方，輕言細語，使聽的人猶如在炎暑天裏喝冷飲一般涼快。因此，欣賞她

的男同學，說她的美美在「內在」，美在「氣質」；妒忌她的人則說她「除了讀書，別無可取」。

同學中有一些愛開玩笑的，給她取了綽號「女夫子」，爲的是她經常出入圖書館，成天都在捧書本。

她的同房是唸生物系的，她們之間平常很少交談，主要是大家所唸院系不同，上午她即使沒課上，也不慣關在宿舍裏；下午的時間，同房的多半要上實驗課，剩下她一個在宿舍裏看報紙或睡午覺；晚餐過後，她又準備着上圖書館去，而她的同房說是不習慣圖書館的氣氛，喜歡一個人安安靜靜的做功課。

實際上，她並非有意要獨來獨往的，好幾次她想到拉班上的女同學作伴，但是她們之中很少是願意上圖書館的。「我就是爲了貪圖輕鬆才來唸中文系，何苦去跟人家搶位置呢！」這是她們的口頭禪。

同學們不諒解她，加上她的個性愛靜，愛沉默，她無法主動地爭取同學們的友誼，同學們也好似有意跟她對立，無形中使彼此間的友誼淡薄了。她爲此而懊惱，時常夜晚，一個人從圖書館出來時，在回宿舍的路上，看到別人的三三兩兩，她難免不興起一種孤寂的傷感。

在她踏上第二學年的時候，方勇強闖入了她生活的領域裏。

方勇強原本高丁秋華一年級，因爲家境關係，他第一年唸完便唸不下去，要求校方爲他保留學位一年。在星洲，他找到一份小學教員的差事，教了一年書，積蓄到一筆錢，第二年才復學唸二年級。

丁秋華跟班上男同學一向很少接觸，雖說彼此同窗了一年，可是有時在路上碰面，大家却當做不認識般地走過

。如今，對於班上的多一位或少一位同學，她一點也不知情。

學期剛開課不久的一個上午，第二節的「文字學」下了課，丁秋華神色有異於尋常的走出課室，下一節沒有她的課，她的腳步朝着圖書館走去。她此時心裏正掛着一樁心事，那就是昨夜她從圖書館走出來時，丟掉了一本「文學史」筆記在閱覽室裏，她想知道圖書館的管理員是否檢拾到，急着要去探詢。

才走沒多遠，忽然在她背後傳來一個聲音：

「丁同學，妳等一等。」

她怔了一下，腳步也跟着停止下來。

「這是妳的筆記嗎？」跟她說話的是一位她不認識也沒見過的男同學，他一面說，一面手裏揚着一本用塑膠包裝得很精緻的簿子問道。

她充滿迷惑地看着對方，怎麼筆記會落在他的手裏呢？而他又怎麼曉得是她遺失的東西？但她到底還是點了頭。

「我是昨晚在圖書館裏檢到的，看到妳的名字，我想準不會錯吧！」

她不好意思地從他手上接過筆記。

「謝謝你！」她感激地報以一笑。

「再見，我還有課呢！」他說完後，一溜烟的走了。

他就是方勇強，唸的也是中文系，當天晚上，丁秋華便知道了。這晚上，她在圖書館裏又碰到他，他親口告訴她有關復學的事，過後還向她問借「文字學」的筆記，她答應了。

他也是常跑圖書館的，而且很巧地和她在同一間閱覽

室裏，時間一久，他們之間變得很熟絡，有時方勇強在休息的一段時間裡邀她出去散散心，或是上四角亭品茗，她都接受了。

方勇強有一副相當吸引異性的儀表，膚色略帶黝黑，談吐彬彬有禮，從眉宇間可以看出是個世故的年青人。他的朋友不少，可是上課或下坡總是自己一個人。

每當和丁秋華一起討論功課時，一談起時間，他總有滿肚子的牢騷。

「我白天要上課，晚上又每個星期有三天要下坡底去做家庭教師，有時想寫一點稿子，却騰不出時間來，若有妳這樣充份的時間就好啦！」

「只有你才這麼想，許多唸中文系的同學却苦於有時間沒地方打發哩！」丁秋華含笑地回答他。

「他們把中文系看得太好唸了，我不同意。」方勇強接下去說，「學術是無法在天秤上比重的，一般人都是拿功利去衡量它們的價值，這是最大的偏見。我常這麼想，文學的領域何其廣袤，有人即使窮一輩子的精力都難得鑽出一個名堂，何況是區區的四年！」

「然而，不要忘記人本來就是現實的！」丁秋華有意跟他抬槓。

「現實生活應該不只限於工作、吃飯和睡覺吧？」方勇強越說越激動起來，「金錢儘管人們看作是萬能，也至多能使一個人的物質生活更充實，它無法換取到真正的快樂，如果一個人的精神生活是貧乏的話。」

「話雖不錯，恐怕曲高和寡吧！」丁秋華心裏折服，口上却故意這麼說。

「我想不會的，至少眼前就可以找到知音人！」方勇

屈眼睛望着她，順口衝出這樣一句，害得丁秋華兩頰馬上發紅起來。

(四)

方勇強在班上是個活躍份子，第二學期他被選為班會學術股長，任期內，他確確實實地替班上做了許多事情。本來一向沉靜少講話的丁秋華，這個時候也被方勇強拉出來主持了一兩回小組討論。在同學們眼裏，這是一件不平常的事情，於是人們的話題便集中在他們兩個人身上，說他們在搞戀愛。

愛情是微妙的，人們都慣常這樣說。同學們背後的閒話聽得多了，丁秋華心裏不無感到煩惱，而這個問題過去她連想都沒想過。她和方勇強在一起的時候，所談的不外乎功課問題，雖然間或也談到彼此的理想和情趣，可從來沒牽涉到男女間的情愛上頭去。還沒踏進大學門檻之前，她心目中的大學生應該是思想成熟，學有所長的知識份子；而中學時期對於班裏同學常愛談論別人的短長，看到男女同學多談兩句話便捕風捉影起來，她總覺得這樣做未免淺薄幼稚，沒想到現在唸了大學，竟還普遍存在着這種現象。

爲了此事，她有好幾個晚上不去圖書館。她原意是要躲避多事同學的閒話，却那想到反而弄得苦惱更深。圖書館上不成，在宿舍裏功課又做不下，那幾個晚上真使她感到空虛和難過。

一天上午，上完了「小說」，下一節她沒課，本打算回宿舍，可是一看課程表，隔一節還有一科選修的「心理

學概論」，她只好就近走向系閱覽室。她剛走進那裡，選了一個座位坐下時，一眼看到方勇強也坐在那裡，她想迴避已經來不及了。

他走到她的桌位旁的空位上坐下，劈頭便問：

「秋華，這幾天妳怎麼啦，爲何沒看到妳上圖書館？」

她不敢抬頭，她有點害怕接觸到他那炯炯有光的眼睛。

「我想在宿舍裡做功課沒甚麼不好！」聲音很輕，好似担心對方會聽出那是違心之言。

「這幾天我一直想找妳談，下星期學會要舉行一個專題講座，是有關中國史學史的，大家都推舉我負責主持。」他看着她靜靜在聽，繼續往下說，「我想請妳幫忙找一些資料，可以嗎？」

不知道應該接受還是直截了當的回拒，她無言。

「秋華，看樣子妳似乎有甚麼心事，晚上我們在圖書館見面，好嗎？我有許多話想跟妳談。」

她這才把埋着的頭抬起，見到她一臉的真誠和懇切，她心軟了。

晚上，他們從圖書館出來，一道散步在回宿舍的小路上。

「同學們都在說我們，妳有什麼感想？」

「我想過了，我們以後應該少在一起。」

「爲甚麼？」

「這樣，大家都好。」

「如果爲大家的好，我們以後應該更常在一起。」

「那又何苦呢？」

「秋華，別在自苦了。順着我們的意思去做吧！人家

愛怎麼講，就由他們去講好了！」

「你一點也不考慮到後果。」

「後果是決定在自己本身而不是別人！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

分手後，她一直在咀嚼他的話。那晚上，她失眠了，第一次爲了私情。

她依了方勇強的話，以後，他們更常在一起。他分担了她的喜怒哀樂。夜晚湖邊，相思樹下，校長崗上，從此留下了他們許多足跡，雲南園的一山一樹，在她的眼裡，都充滿了詩情畫意。在這種美好境界裡，他們享足了三年。

(五)

她承認，生活在雲南園，尤其是認識方勇強以後的一段日子，是她一生中最璀璨，也是最有意義的。那裡知道「好夢由來最易醒」，現在當她從舊夢裡甦醒過來，她好似覺得自己已經沉睡了一百年，睜開眼來，眼前一切，却恍如隔世。

她的視線重回到握在手裏的那封信。

「我沒有忘記妳給我的幫助，」他信上這麼說，「那一筆款是妳樂意爲我花的，不過如果妳不反對的話，我以後一定會想想辦法還給妳……………」

彷彿觸着她的隱痛似的，她閉上了眼皮，擠落了一顆灼熱的眼淚。她的心真的碎了，她自問當初爲何不認清他的真面孔……………

不錯，那一筆款子是她樂意爲他花的。那時她已把整個心交給他，又怎會在乎那區區的幾百塊錢呢？她想起那

一回在學校繳費時的情形……

他臉上出現了愁容。「我不想唸下去了！」他這話是對她說的。

「幹嘛要麼樣說？只差明年就畢業了，你有困難嗎？」

「我繳不出學費。」

「只爲這個嗎？」她鬆了一口氣，「你何不早說，我明天替你繳清，然後你註冊去！」

「我只要一百塊就行，妳有那麼多錢嗎？」

「這你不用擔心，好好的讀你的書吧！」

她好幾回從他口裡知道他的家境，說甚麼他家庭經濟短絀，急切需要他出來工作養家。她相信他的話，以後不待他開口，到繳費期間她總是自動地塞一把鈔票在他手裡；她很少花錢，銀行戶口裡她有不少存款，任何時候支出都不會有人過問的。而他也沒有拒絕，每一回當接過她送上來的款子時，他都很感激地說：「秋華，妳待我太好了，我一輩子也不會忘記！」

她看得出，那時的方勇強，是非常需要她的幫助；她幫助了他，心裡有一種說不出的愉悅。他不曾想到利用金錢來鞏固愛情，也不以爲方勇強是因爲接受過她的幫忙才來跟她要好。

「秋華，我愛妳！」

他曾經說過這樣的話，她看不出那話裡頭有任何虛偽和庸俗的成份，雖然人們慣常把這話看作是陳腔爛調。

他也曾吻過她。她醉心於他的吻，他那兩片微厚的嘴唇是多麼富有磁力，深深地吸走了那一份屬於少女的矜持。

在愛情的天地裡，她夢想和方勇強常相廝守在一起，

畢業以後，大家都找到工作，然後一起組織小家庭，兩小口一面工作，一面浸浴在濃烈文學氣氛的小家庭溫暖裡……

這是何其美好的境界，但它並沒有發生在她身上。想到這裡，她心頭不禁湧上一陣辛酸來，這辛酸片刻間化爲一絲冷笑，他訕笑自己的狂妄和幼稚，「現在人家工作有了，也將組織自己的小家庭，然而妳呢？」

多荒唐無聊呢！她想；在收到他的信之前，她還一直死心塌地的思戀着那已不屬於她的人……

(六)

火車降低了速度，徐徐地駛向終點，猛然一個巨大的煞車聲響之後，它靜止下來了。

丁秋華的身子隨着車身的顛盪也略微震動一下，頃刻間，她的腦際搖出了一個問題：「我找到他以後又怎樣？」

是的，她找到了方勇強以後，下一步驟該如何？這個問題在她出門之前未曾想起，等到上了火車，一路上被往事的籐葛所糾纏，她也沒有去想它；現在一旦來到了目的地，她才兀然地猛省過來！

她茫然地提起手提袋，尾隨着搭客走出月台。她看着搭客們帶着笑容，揮動着手，月台上的人群也在揮手着，招呼着，好不熱鬧。聲音此起彼落，可是都跟她沒有絲毫關係。她悄然地上車，又悄然地下車，既沒有人給他送行，也沒有人前來迎接。她並沒有悲哀的感覺。從唸中學起，她便負笈外地，每回出門或回家，她總是喜歡單獨行動，一直到唸大學都不曾有過例外。認識方勇強後，即使兩

個人的感情已達到濃得化不開（她當時有這樣的錯覺）的地步，她也只接受過他一回的送車，以後當假期回家他要陪她去車站時，她都拒絕了，理由是她不願見到分手前雙方那種哭喪似的苦臉。

自然，方勇強現在是更不會出現在月台上來迎接她的。這個時候，假如有誰來扶持她一把，她一定會很感激的；她的雙腿因為坐車太久，感到酸軟無力，肚子空虛得很，彷彿整個身體就要浮升上去似的。她這才想起自從早餐到現在，她滴水不進，如何不餓呢？「確實要找點東西充飢一下啦。」她提醒自己，同時也想找個安靜的所在，來整理一下那些零亂的思緒。

車站外，「的士」司機四處在兜生意，她沒經攷慮就隨意地開了一輛車門，竄入車子裡。「女皇道！」她向前座的司機指示着。說完，她也不管司機會載她到甚麼地方去，也懶得看窗外夕陽時分熱鬧的街景，一逕靠着沙發墊背，閉目養神。

車子停了，她才迷茫地睜開眼皮。下了車，她窒悶的心情剎那間感到輕鬆許多。海風搶吻着她的面頰，她走在花圃的石徑上，感到微微的涼意，禁不住打了一個冷顫。這地方她不止一次來過，卻沒一回是跟方勇強在一起的。方勇強很少陪她下坡，他有他的理由，一個星期三天下坡給學生補習已够累，加上功課的重担，他不願再無謂的浪費時間。丁秋華諒解他的處境，也從來不勉強他，每逢要下坡購物看戲，總是找同房的或鄰房的同行。想到此，她好像開始明白方勇強為何藉口不陪她下坡的原因，不期然記起有一晚鄰房的跟她的談話——

鄰房的那位是唸地理系的，是個標準戲迷。那晚上丁

秋華從圖書館回來，「戲迷」小姐便跑來告訴她，說她在坡底某家戲院門口撞見方勇強陪另外一位女孩子買戲票，樣子很親熱的。

「男人都是靠不住的！」鄰房的告密了之後，還半開玩笑半認真地提醒她道，「當心啊，中文系的才女，別瞎了眼睛去愛上一個到處留情的花心郎！」

當晚，鄰房的話害得她一夜沒得好睡。第二天見着方勇強，她急不及待的拿這件事向他詰問。他開始是一楞，繼而顯得很輕鬆的朗笑起來。

「想不到妳也這麼會吃醋，我那裡敢分心去愛別人呢？妳鄰房所看到的那一位是我的妹妹啊！看妳不安成這個樣子。」

過後他還說以後要帶她上他家裡，介紹她認識一下他的妹妹。她相信他不會欺騙她，心裡的疑雲也消散了，而且還暗地裡責怪自己的多疑和鄰房的好搬弄是非。

想起這件事，她實在非常不開胃。但是她又不能不叫一客甚麼東西來充饑，於是她走向露天的食攤。侍者在她前面等待使喚，她想了一陣，要了一碗麵食。剛不久前她感覺有點餓意，現在又沒有了胃口。她略略地嘗了幾口，會了鈔，不想在那裡呆得太久，便逕自走了出來。

走不多遠，她在海邊的石櫬上坐下。她還沒決定下一個步驟，見到他以後應該採取些甚麼行動。向他興師問罪？把他跟她過去相好的事情向他家人告發，然後要求個公平的處置？這固然是個解決辦法，但是他不會矢口否認嗎？然後把過去的事情完全推得一乾二淨，她又憑甚麼去跟他理論？他是上過舞台的，他曾經對她說過；怪只怪她當初被愛情的烈焰灼傷了理智，一點也辨不出他的真真假假

，以至於三年來一直被他那精湛而逼真的「演技」所吸引和蒙蔽。

「我真的太傻了！」她心裡自責着。或許是海濱清爽的空氣，使她的腦子異乎尋常的清醒，她越往下想，那一張在今天以前爲她所崇拜所喜愛的清秀的面龐，好似在甚麼時候被人用刀叉戳破，已經越來越醜惡和可怕。

她充滿着委曲，同時也感到很落寞。那是一種愛的破滅所換來的，好像她如今是處身在荒山曠野裡，除了自己無告的回聲外，旁邊沒有別的力量可以讓她憑依。在方勇強現在的心域裡，自然不會出現她的影子，他此刻也許正擁抱着那個行將和他結婚的女子，一同計劃他們的將來；那女人當然自認是幸福的，正如她過去也曾擁有過幸福的一瞬一樣。繼而她又想：假如她的地位和那個女子對調一下，她做了方勇強的未婚妻，她也一定會感到滿足的，一定也在遐想着未來綺麗的恩愛生活。她不會懷疑他，就跟任何醺醉在幸福裡的人兒那樣，她不會去想那些未能預知的令人震驚的東西，她只有滿心的懽悅，自比爲青春幸福的寵兒，那裡還會聯想到將來的歲月所可能帶來的幽怨和眼淚呢？一如過去她所不敢想像的，現在都發生了，那麼，現在的快樂和真實，難道不是將來的悲哀和虛假，以及由悲哀和虛假所綴成的一串串露珠的幻夢？……

(七)

失去了自己寶貴的東西而感到痛苦，這是人之常情，但是假如讓自己知道那失去的寶物其實是一件贗品，那麼，早一些知道總比遲一些知道更能減少心頭蒙受的失望和

痛苦。丁秋華經過一番感情的激盪後，忽然間好像解悟了許多。剛不久前，她還在夢的邊緣徘徊，一旦回到現實的境界，她那原本紊亂的思緒開始找到了可以繫附的一端，使她回復了原來的平靜。

海風仍不斷地吹拂她身上，它才是無私的；她想。它像是猜透她底心事，同情她的無依，願意幫同她一起去整飭那被感情的惡浪沖擊過後的理智的心園，幫同她去預防下一次可能的泛濫……

「別想去找他了，就讓這個人死在你的記憶裡吧！」她喃喃地自語，一顆豆大的熱淚又沿着面頰滾下來，她拿舌頭去舔了一口，她有一種苦澀的感覺。過後她掏出手絹抹去臉上的淚痕，「這是最後的一顆！」她咬着下唇，不讓那將溢出來的淚水淌出，「是的，停止爲他流淚吧，你的眼淚並不是無價的！」

看看腕錶，她從石櫈上站了起來。七點一刻，還趕得及北上的夜班火車，她想着，腳步跟着加速了。第一次她自忖：明天回學校時，該拿甚麼理由去向那批朝氣蓬勃的年青人解釋今天的缺課？……

（一九六五年九月）

後記

作品登在報章雜誌，或者結集成冊，同樣是印成白紙黑字，同樣會帶來一份欣慰，可是對於後者來說，却還多了一層精神上的負荷。

是不是其他寫作者也有同樣的感受，不得而知；至少在我這方，心情是如此的。

一些當年發表過的作品，曾經得到熱烈偏愛的東西，隔了許多個年頭後，重讀起來，已經完全不是那股滋味。這稱經驗，在我也不算是新鮮的事。

就像這本書裡所收集的七個短篇，其中有幾篇是寫在早十年以前，無論從題材從技巧那一方面看，都已經是陳舊的可以棄之不顧；而我却趁着這次個人的第一部小說集付梓的時機，讓它們「登場亮相」，說開來，無非是希望藉此作為個人在崎嶇的文藝道路上顛踴躅行的一個印証，一種鞭策。

在我的筆耕生涯裡，由於興趣偏向詩歌，對於小說的創作，只是偶爾嘗試。在十篇當中，最早的一篇是「健忘的人」，寫在一九六二年，最近的一篇是「傷口」，寫在今年二月間，中間相隔足足十二年之久。十多年來，人事環境種種的變化很大，回看舊作，想想這些年在寫作旅途中的風風雨雨，難免不生幾分感慨。

本書取名「愚人」，並沒有甚麼深刻的意義。除了覺得它比較適合作為書名外，只是想到這個社會，往往有一些人喜歡把搞文藝的朋友看作是「傻子」。既然不幸做了人家心目中的傻子，倒希望能做出一點傻事，給馬華文壇「傻子」行列增添一些熱鬧氣氛。如此而已。

願以此與愛好寫作的朋友們共勉。

順便也要感激韋暈先生餽贈以序，還有人和出版社提供出書方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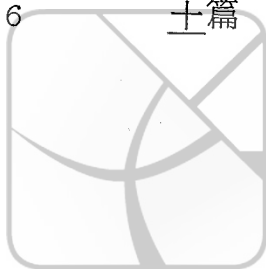
孟沙

（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識）



「愚人」勘誤表

<u>頁數</u>	<u>行數</u>	<u>誤</u>	<u>正</u>
6	1 9	寒 <u>暄</u>	寒 <u>暄</u>
1 5	8	其是	其 <u>實</u>
2 6	1 6	傭俗	庸俗
6 7	1	單 <u>鈍</u>	單 <u>純</u>
110	1 1	<u>史</u> 學史	<u>文</u> 學史
後記	8	這 <u>稱</u>	這 <u>種</u>
同上	1 6	十 <u>篇</u>	七 <u>篇</u>





出版： 人和文化出版社 (22, Jin. Mawar, K.L.)
Salam Publishers

承印： 人和印務有限公司
Salam Press Sdn. Bhd.
22 & 28, Jalan Mawar, Setapak,
Kuala Lumpur. 14-11

定價： **\$1-80** (一九七五年十月)